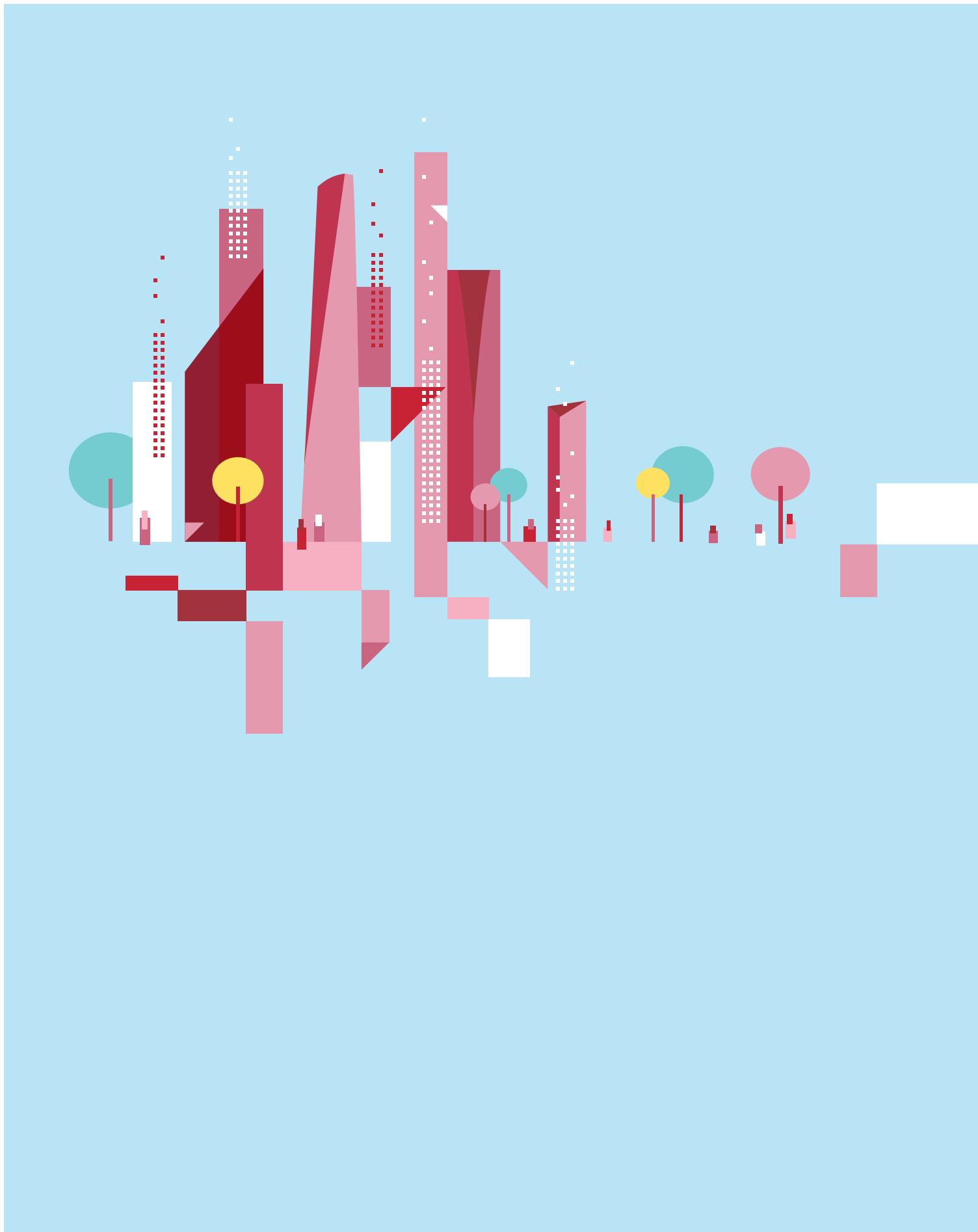


2018 年報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推動道德創意

目錄

02
2018年度理事會成員

04
理事會報告

06
2018年度主要數字

08
會長和秘書長報告

18
香港律師會秘書處

20
捍衛法治

22
改善執業環境

26
保持最佳執業水平

30
發掘新機遇

38
向會員提供適切
及有效的支援

44
回饋社會

48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
常務委員會、委員會、
工作小組和籌委會
之成員名單

78
香港律師會在各個
法定或官方委員會之
代表名單

8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8
縮寫詞列表

2018年度理事會成員



彭韻僖
會長 (6月起)
副會長 (直至6月)



蘇紹聰
會長 (直至6月)
—
熊運信



黎雅明
副會長
—
喬柏仁
副會長 (6月起)
—
陳澤銘
副會長 (6月起)



馬華潤
—
黃吳潔華
—
白樂德



王桂標
(直至5月)
—
史密夫
(直至5月)



陳曉峰
—
陳寶儀
(直至5月)



黎壽昌
—
湯文龍
—
羅睿德



帝理邁
(直至5月)
—
陳潔心
—
莊偉倫



羅彰南
—
陳達顯
(5月起)



張達明
(5月起)
—
藍嘉妍
(5月起)
—
黃巧欣
(5月起)

理事會報告

理事會現提交其2018年度報告以及2018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是一家在香港成立、並以香港為居籍的擔保有限公司。該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主要活動

律師會的主要活動乃作為香港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其主要活動及其附屬機構的其他詳情，已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

業務匯報

有關律師會的運作和管理、財務狀況和風險、環保政策和成效以及未來發展方向的匯報，已載列於本報告第8至17及20至47頁。

財務報表

律師會於2018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的盈餘詳情以及截至該日的財務狀況，已載列於本報告第85至107頁的財務報表。

會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律師會共有11,266名會員（上年度的人數為10,798名），並簽發共9,903份執業證書（上年度的數字為9,463份）。當時全港共有915間律師行（上年度的數字為892間）。

往來銀行

律師會的往來銀行計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會成員

載於本報告第5頁的報表，詳列2018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為止的理事會成員姓名及會議出席率。

根據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第15(a)條，五名自初選或重選起計任期最長的理事會成員須於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卸任，但他們均符合資格再度遴選續任理事會成員。

於2018年度內任何時間，律師會及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關連公司均沒有作出或參與任何安排，令律師會理事會任何成員藉着獲取律師會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而受惠。

於同一年度完結時及於該年度內任何時間，除了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8(a)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律師會及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關連公司均沒有成為任何重大合約的締約方，理事會成員亦沒有在任何重大合約上持有實質利益。

理事會成員的彌償安排

一項令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受惠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按《公司條例》第469條所界定者）現正生效，於本年度亦一直生效。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已卸任，並符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再度獲委任。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律師會核數師的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理事會命

彭韻僖

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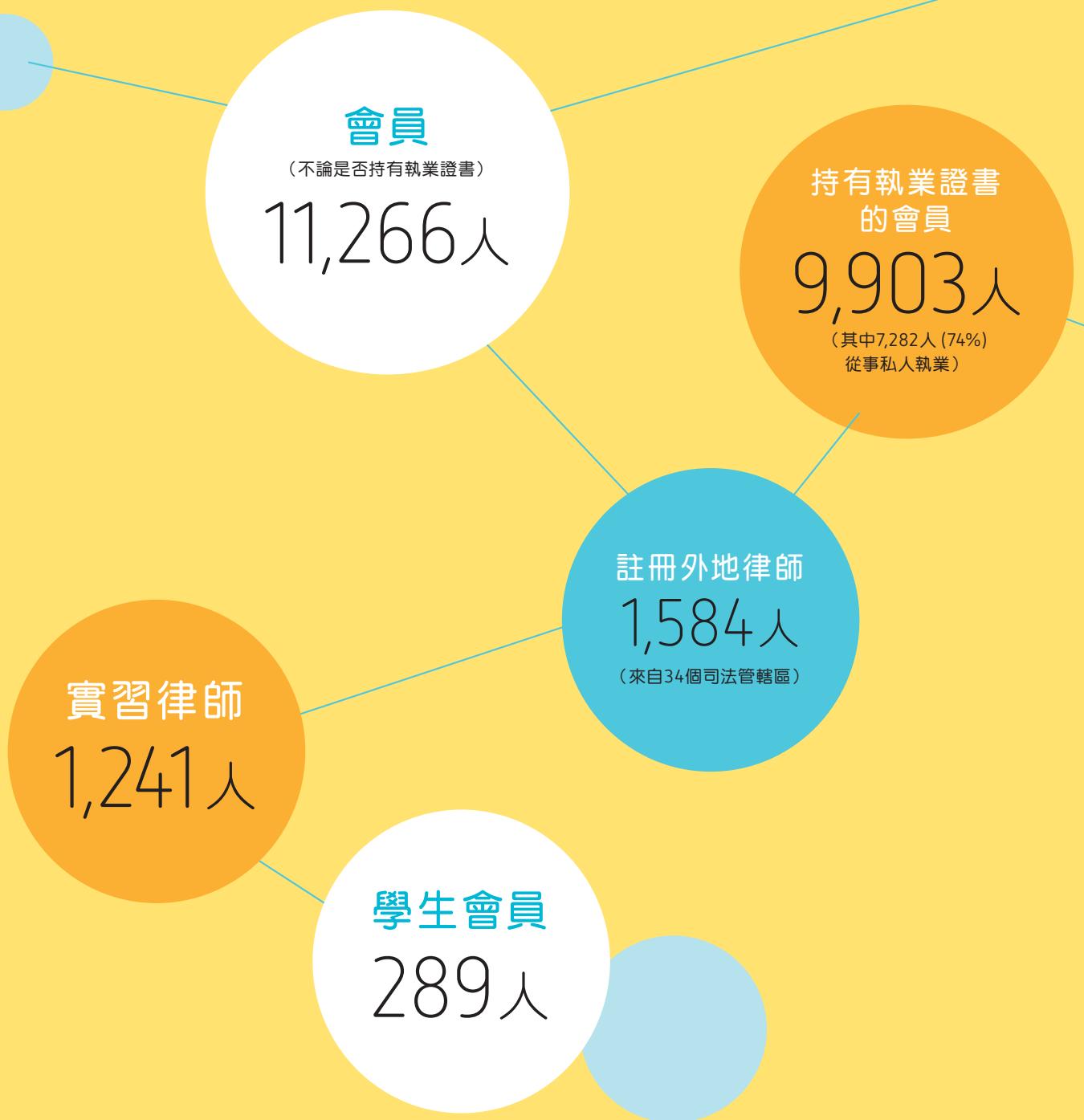
香港，2019年3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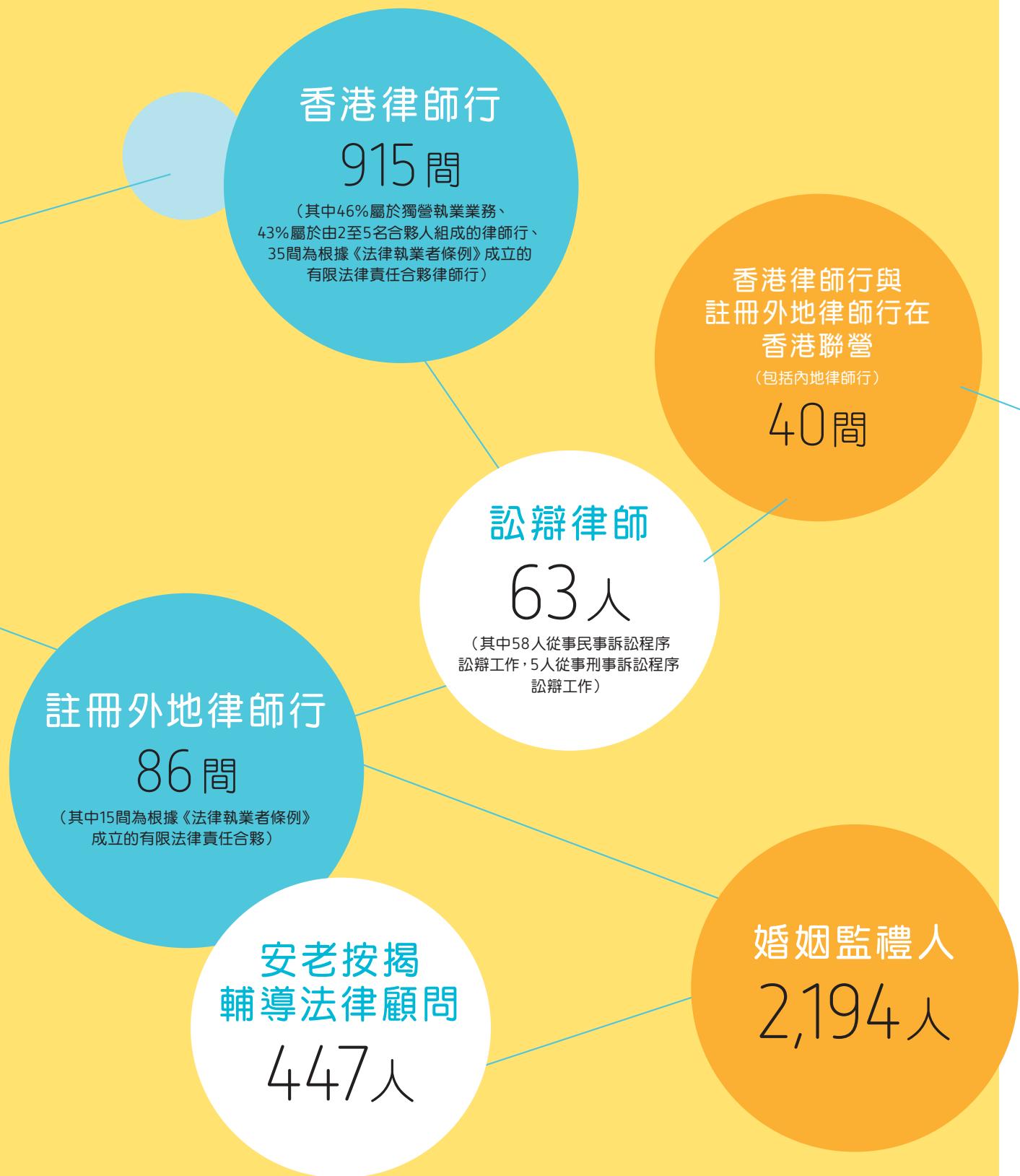
2018年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為止的理事會成員會議出席率：

	定期會議	臨時會議	總次數	公職數目
彭韻僖會長（自2018年6月12日上任）	23	3	26	4
黎雅明副會長（2018年6月26日獲重選為副會長）	25	3	28	0
喬柏仁副會長（2018年5月31日獲重選為理事會成員， 2018年6月26日獲選為副會長）	24	2	26	0
陳澤銘副會長（2018年6月26日獲選為副會長）	27	3	30	0
蘇紹聰會長（直至2018年6月12日）	20	2	22	4
熊運信	26	3	29	1
王桂壩（2018年5月31日辭任）	5	0	5	0
史密夫（2018年5月31日辭任）	8	0	8	0
馬華潤	24	1	25	0
黃吳潔華	23	2	25	0
白樂德	21	2	23	0
陳曉峰	25	2	27	0
陳寶儀（2018年5月31日辭任）	6	0	6	0
帝理邁（2018年5月31日辭任）	5	0	5	0
陳潔心	28	3	31	0
莊偉倫	28	3	31	0
黎壽昌	21	3	24	0
湯文龍	24	2	26	1
羅睿德	24	3	27	0
羅彰南	25	3	28	0
陳達顯（2018年5月31日獲選）	18	3	21	0
張達明（2018年5月31日獲選）	19	3	22	0
藍嘉妍（2018年5月31日獲選）	17	2	19	1
黃巧欣（2018年5月31日獲選）	18	3	21	0

2018年度主要數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會長和秘書長報告



朱潔冰
秘書長

彭韻僖
會長

會長報告

我很高興借此年報與各位回顧律師會於2018年的工作。

重要價值

世界環境日趨複雜，全球化、創新及科技帶動的轉變亦產生了涉及多方面的棘手問題。轉變令許多事情變得不明朗，而在這種充滿不確定的情況下，我們更需要強而有力的領袖，凝聚各方，捍衛我們的核心價值。

堅守法治

作為監管全港11,266名律師的專業團體，律師會昂然牽頭維護備受法律專業重視的核心價值 — 司法獨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尊重基本人權。

律師會於年內先後發出三份新聞稿，公開捍衛香港的核心價值，並述明律師會在下列議題上的立場：

- 1月：關於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內的「一地兩檢」安排；
- 6月：關於選用法官的過程中被指引入政治或意識形態進行篩選的公眾討論；及
- 7月：關於一名法官因2016年旺角暴動案作出的裁決和判刑而受到毫無理據及貶損人格的人身攻擊。

執業道德

律師專業是十分重視紀律的專業，每一位執業律師都必須秉持最高的道德標準。隨著執業環境急速變化和發展，前所未見的道德風險亦經常產生。律師會一方面鼓勵執業律師採納新科技，以提升工作效率和增潤微宏觀價值，但同時經常敦促會員留意伴隨科技發展而來的種種道德挑戰。律師會於9月舉行第二屆「一帶一路」論壇，期間與來自17個司法管轄區的34個法律協會訂立「法律科技聯盟」。聯盟由律師會發起，其宗旨是令全球法律專業意識到有迫切需要確保法律專業以合乎道德、專業和負責任的方式利用各種新科技。律師會於同月亦發出「資訊保安指引」，協助會員辨識和處理在執業過程中可能遇到的資訊保安問題。

無私貢獻

回饋社會向來是律師會的工作重點和核心價值。律師會於2018年舉辦連串公益和社區活動，並鼓勵會員踴躍參與。律師會透過免費法律諮詢專線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向廣大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援助；律師會會員亦經常到學校和非政府機構主持講座和研討會、在報章撰文，以及協助統籌和主持律師會的年度重點活動，包括「青Teen講場」、「法律周」及「法律先鋒」師友計劃，這些項目都旨在向不同年齡層的市民介紹重要的法律議題和法律界的就業機會。此外，律師會統籌和贊助多項供一家大小參加的活動，例如探訪長者之家以及向弱勢社群兒童講授英文等等。

多元及平等

律師會向來在業界採納和支持多元、包容的原則。律師會理事會正正顯示了我們同時在可見和無形的層面上體現多元化，這不但跨越性別、文化、宗教和種族，而且涵蓋各種智慧和專業經驗。

性別方面，香港法律業界現時的領導階層人口分布仍存在着頗為嚴重的性別失衡。在私人執業界別，身處較高職層的女性律師人數佔比顯示了她們的中途流失率高得不合比例。截至2018年底，實習律師、助理律師、顧問律師及合夥人當中，女性佔比分別約為61%、59%、34%及28%。雖然過半數的新入行律師為女性，但位處最高職層的律師當中，女性只佔四分之一。

美國律師協會發表的報告指出，女性律師離開法律專業會帶來若干後果，包括：能夠為客戶提供服務的法律專業人才減少、律師行和業務發展客戶關係的基礎收窄、羅致和挽留各個職層的女性律師的能力降低。其他研究亦顯示，若然職場和業界失去其他種類的多元化，便會出現類似上述的後果。

經審視本港律師業界和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後，律師會已決定進行問卷調查，收集與本地業界各類多元化有關的數據，以便律師會考慮和採取恰當政策，確保本港得以培育和發展更多元的法律人才。上述問卷調查將於2019年展開。

策略與成績

律師會於2018年取得豐碩成果，實有賴理事會全體成員及秘書處所有同事於年內的不懈工作和全情投入，以及所有委員會成員、律師義工和活動參與者的鼎力支持。

我衷心感謝理事會全體成員無私地獻出時間和毫不吝嗇地表達真知灼見，確保我們所訂立的策略和支持的方針能夠促進業界的可持續發展。律師會於2018年的工作，已在秘書長報告和本年報其他章節中詳述。然而，我現將概述律師會於年內的部份主要方針和活動。

律師會繼續出席各項大型國際活動和內地活動，向內地和海外司法管轄區推廣香港法律服務業，特別是配合「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發展的法律服務。律師會亦於9月主辦第二屆「一帶一路」論壇，以東道主身份招待來自多個海外司法區的律師和嘉賓。是次論壇提供上佳機會，讓本港執業律師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建立聯繫，並向更多與會者展示本港律師的專長和能力。年內，律師會亦與大灣區律師協會緊密合作，讓區內各地的律師能攜手善用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本港律師專業競爭激烈，營運律師業務的開支也不斷增加。為協助減輕律師行在這方面的負擔，律師會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行使權力，把2018/19彌償年度的專業彌償計劃供款額減免三分之一。業界於對上八個彌償年度（包括2018/19彌償年度）獲給予的供款減免總額已達11億港元。律師會於年內亦新設運輸及物流委員會，以協助宣揚本地法律專業對香港作為國際糾紛排解中心兼運輸物流樞紐的貢獻。

為確保律師配備和善用科技資源和解決方案以提升工作效率和改善法律服務質素，律師會於年內創製科技路線圖。該路線圖原則上已獲批准，並預期自2019年起實行。此外，律師會轄下多個專責委員會於年內向特定界別的會員—企業律師、新晉律師、實習律師、中小型律師行及學生會員—提供支援，包括主辦各類研討會、交誼活動、跨專業聯誼活動、社區項目和師友活動等等。

我們繼續確保向廣大會員清楚傳達我們的工作目標，以致會員能夠提供適切的意見，從而讓我們能更妥善地履行專業協會和監管者的角色。為此，我們經常主動接觸律師專業，就各項與業界息息相關的議題廣徵會員意見。我們於年內亦定期進行諮詢和問卷調查，收集會員對多個議題的意見。

其中一項諮詢，關乎對規管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執業業務的《法律執業者條例》條文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該等修訂旨在申明以下原則：雖然業界採取「門戶開放」政策，但只有稱職、合資格和獲認許的人士才應在香港從事香港法律事務。諮詢工作於10月展開，並於12月底完成。律師會收到超過200份回應，並曾與多間本地和外地律師行進行討論和會議。於11月舉行的律師會會員論壇，亦有討論修訂建議。是次諮詢提供良機，讓律師會解釋修訂建議背後的目標，亦能讓會員講述修訂建議如何影響他們的執業業務。律師會現正仔細審視所收集的所有意見。

律師會於年內削減開支，財務狀況亦因而改善，錄得990萬港元的稅後盈餘。與2017及2016年相比，2018年減幅最大的開支項目之一，是介入律師行業務所涉的費用。為保障公眾利益，律師會固然不能避免監管開支，但律師會於2016年因介入律師行業務而招致龐大費用後改變監管成本的控制方法，成效理想。

展望將來

律師會各項工作的核心目標，大致分為六個：捍衛法治；發掘新機遇，使業界能夠持續發展；改善執業環境；為會員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保持最佳執業水平；以及回饋社會。理事會於來年將繼續致力達到上述目標。

香港是國際公認的世界級法律服務中心和糾紛排解中心，擁有成熟的法律制度、獨立的司法機構和優質的法律專才。維持這個得來不易的崇高地位，對於法律專業的發展至關重要。律師會將繼續向國際社會介紹香港的各種優勢。律師會將於2019年11月主辦LAWASIA年會，並將着力邀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東盟成員國的法律專才出席。是次年會將提供上佳機會，讓本港執業律師與世界各地的同業建立聯繫和探索新商機，同時讓其他地區的專業人士瞭解本港法律專業的過人之處。

最後，我謹此再次衷心感謝理事會所有前任和現任成員、秘書處及所有參與者於年內對律師會工作的鼎力支持和寶貴貢獻。

彭韻僖

彭韻僖
會長



秘書長報告

年內，全球環境日趨複雜、急速變化，但律師會秘書處一直緊守崗位，接受各項挑戰，同時繼續致力為廣大會員提供適切、有價值的服務。

在理事會和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帶領下，秘書處團隊於年內進行和完成了多項可量化工作，現把部份主要工作撮述如下：

- (a) 為會員舉辦超過101項社交和聯誼活動，包括家庭同樂日、康樂及體育晚會、聖誕聯歡會、「法律廚神大比拼」、周年招待酒會、新春酒會及午餐講座等等；
- (b) 統籌65個社區項目，包括「法律周」、「青Teen講場」、「法律先鋒」師友計劃、免費法律諮詢專線、長者探訪、社區講座及學校講座；
- (c) 接待48支來自大中華區和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代表團；
- (d) 統籌32次出訪大中華區23個城市，並派遣22支代表團前往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參加國際大會和會議；
- (e) 簽辦五場在大中華區和海外司法管轄區舉行的專題小組會議、工作坊和研討會；
- (f) 安排律師會與東莞市律師協會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及分別與廣西律師協會、上海市律師協會和四川省律師協會簽訂補充諒解備忘錄；
- (g) 安排挑選和贊助共15名年青律師出席五場分別由國際年青律師協會、國際律師協會、LAWASIA、國際律師聯盟(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及律政司(香港法律服務論壇)主辦並分別在布魯塞爾、羅馬、暹粒、波多及廣州舉行的國際會議，並安排三度到訪大灣區；
- (h) 就公眾諮詢項目提交逾27份意見書，並就關乎律師專業的議題發表四篇新聞稿；
- (i) 在專業進修計劃及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舉辦361項培訓課程，報讀總人數為18,226人；
- (j) 監督一年一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人數為235人；
- (k) 統籌律師會轄下14支體育隊伍及九支康樂隊伍的活動，包括超過700場興趣班和運動訓練課程；
- (l) 處理 (i) 11,266名會員、20名關聯會員及289名學生會員的入會申請，(ii) 725份實習律師合約註冊申請，(iii) 669份執業律師資格認許申請，(iv) 9,903份英文執業證書及4,736份中文執業證書之發出，(v) 1,982名外地律師及86間外地律師行的註冊申請，(vi) 816份專業操守證明書之發出，以及(vii) 467份關於僱傭或培訓簽證的信函之發出；
- (m) 處理4,998項培訓課程和62項其他活動的專業進修評審申請，以及處理98項培訓課程和兩項其他活動的風險管理教育評審申請；
- (n) 對1,113名執業律師進行專業進修審查；
- (o) 處理1,037宗針對執業律師及律師行僱員的投訴；及
- (p) 對50間律師行進行共82次探訪，協助它們建立和執行會計程序，並查閱相關文件，以確保它們遵守《律師帳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

與此同時，秘書處於年內亦曾執行許多較難量化的工作。本年報內各個章節，詳述了我們於年內推行的具體項目和方案。

會員的動態和組成

截至2018年底，律師會會員人數為11,266人，較2017年的10,798人增加4.3%。該升幅略低於2013至2017年的4.7%按年平均升幅。在上述11,266名會員當中，9,903人持有執業證書，較2017年的9,463人增加4.6%。

右方各圖顯示截至2018年底，律師會會員的執業狀況、年資及性別分布。

2018年，執業證書持有人的男女比例差距由4%收窄至2%，而女性執業律師人數比例由48%增至49%。

年內有41間新成立的香港律師行和八間新成立的外地律師行開業，同時有16間香港律師行和五間外地律師行結業。該五間結業的外地律師行當中，有一間轉為香港律師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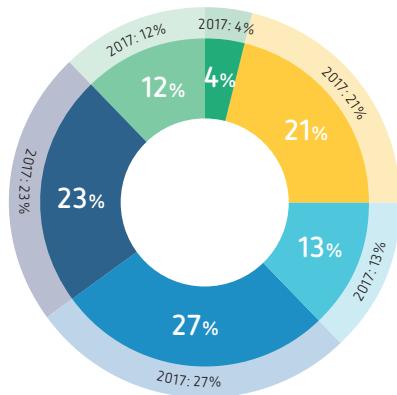
外地律師人數由2017年的1,433人（來自34個司法管轄區）增至2018年的1,584人（亦來自34個司法管轄區），增幅為11%。年內，最多註冊外地律師所屬的三個司法管轄區，依次為美國（37%）、英格蘭和威爾斯（21%）以及中國內地（14%）。

外地律師行數目由2017年的84間（來自20個司法管轄區）增至2018年的86間（來自22個司法管轄區，其中新增澳洲、愛爾蘭和澳門，但減去西班牙），增幅為2%。年內，最多註冊外地律師行所屬的三個司法管轄區，依次為中國內地（29%）、美國（16%），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三者各佔6%）。

執業狀況

11,266人
律師會員總數
(2017年: 10,79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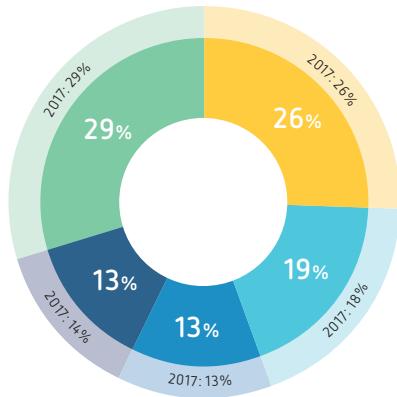
- 獨營執業者
- 合夥人
- 顧問律師
- 助理律師
- 持有執業證書，並無從事私人執業
- 不持有執業證書



年資

9,903人
執業證書持有人總數
(2017年: 9,46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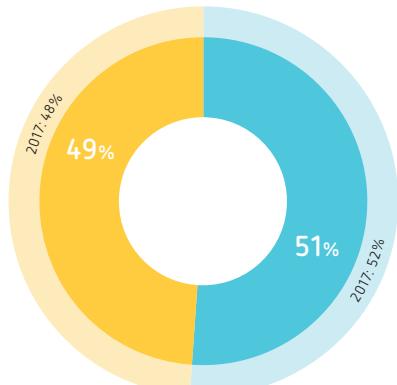
- 自取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達5年或以下
- 自取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多於5年直至10年
- 自取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多於10年直至15年
- 自取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多於15年直至20年
- 自取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達20年以上



性別

9,903人
執業證書持有人總數
(2017年: 9,463人)

- 男性
- 女性



准許本地律師行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下稱「限責合夥」）形式經營的《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自2016年3月1日起實施，而截至2018年底，已有合共53間律師行成為限責合夥，其中17間於2018年成立。上述53間限責合夥律師行當中，兩間已於2017年停止執業，一間於2018年停止執業；而截至2018年底仍在執業中的50間限責合夥律師行當中，15間是外地律師行，其餘35間是本地律師行。根據該條例，限責合夥內自身清白的合夥人得享「有限法律責任」保障。因此，對於有意擴充合夥規模的律師來說，限責合夥模式應是具吸引力的選擇。

律師會理事會的管轄權除了涵蓋現時或曾於相關時間擔任律師、外地律師或實習律師的人士的行為操守之外，也涵蓋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的行為操守。截至2018年底，受僱於香港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分別為16,032人和560人，較2017年分別上升2.9%和6.3%。

財務狀況

律師會於2018年錄得990萬港元的稅後盈餘。與此相比，律師會於2017年錄得190萬港元的虧損。

律師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會費、律師執業證書費用、外地律師註冊費以及例如專業操守證明書申請費等雜項費用。2018年的總收入約為1億1,270萬港元，較2017年上升9.3%左右。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成功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5條從政府一般收入討回紀律程序費用、執業證書持有人及註冊外地律師人數上升導致執業證書申請費收入增加，以及利率上升導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年內，執業證書申請費、外地律師註冊費及外地律師行註冊費均維持不變。律師會繼續免收學生會員的會費，以鼓勵更多法律學生加入律師會。

開支方面，律師會於2018年的總開支約為1億零260萬港元，較2017年減少2.2%，主要原因是監管費用大幅下降，其中介入律師行業務所涉費用由2017年的1,480萬港元大減至870萬港元。《法律執業者條例》賦權律師會介入律師行業務，以保障該律師行的客戶以及公眾的利益。律師會於2018年行使該法定權力，介入兩間本港律師行和一間外地律師行的業務（2017年有兩宗介入個案）。透過介入代理人，律師會管控被介入律師行的辦事處和客戶資金、安排該等律師行的客戶由其他律師代表，以及接管該等律師行的文件。在不抵觸任何關乎支付費用的法庭命令下，律師會因採取介入行動而招致的一切費用須由業務被介入的本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負責支付。為確保律師會有足夠儲備應付其在履行法定監管職能時可能招致的所需開支，理事會議決每年撥出一筆款項，用來設立特別儲備，以應付監管開支。理事會於2018年把1,500萬港元撥入該特別儲備。

年內，律師會的累計盈餘和儲備為2億零50萬港元。律師會的可用現金由2017年的大約1億6,940萬港元增至2018年底的大約1億9,590萬港元，增幅為16%。律師會向來審慎地處理其現金儲備，以定期存款方式將現金存放於七間銀行，而存入每間銀行的款項不多於現金儲備總額的22%。我們亦密切監察資金的流動性，以確保有足夠資源滿足律師會的營運需要以及盡量增加利息收入。截至2018年底，現金儲備總額的大約55.6%屬於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律師會所面對的各類財政風險，包括信貸、資金流動性和利率風險，以及律師會用以管理風險的各項政策和措施的細節，已載列於本報告第10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5(a)至(c)。

保護環境

律師會致力確保其所提供的一切服務以及內部運作均透過環保的方式進行。

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按月出版。除了本地律師會員、註冊外地律師、關聯會員及實習律師外，《香港律師》打印本過往亦曾發送到身處香港境外的會員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會員。為了保護環境、節省用紙，律師會自11月起停止發送《香港律師》打印本到居於香港境外的會員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會員，並轉為按月以電郵方式通知他們《香港律師》已經出版，且在電郵內提供連結，以便閱覽《香港律師》的網上版本。此外，我們定期鼓勵和提醒會員選擇不再收取打印本。這同樣適用於律師會年報。相關的「選擇退出」圖標已顯示於律師會網站內的當眼位置，而會員可隨時通知律師會行使該選擇權。至於例如每周會員通告和《法律界名錄》等其他刊物，律師會只提供電子版本。

此外，為促進與廣大會員進行電子通訊，律師會已設立網郵系統，每名律師、實習律師、註冊外地律師、關聯會員和學生會員都有權設立律師會電郵帳戶。律師會積極鼓勵會員利用這項新設施，更於12月主動為每名尚未啟動該設施的會員編配電郵帳戶。自2019年1月起，律師會將以電子方式把所有發給廣大會員的通訊（包括問卷調查）傳送到會員的律師會電郵帳戶。

申請中文版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與日俱增，律師會亦根據《執業證書（律師）規則》所指明的格式，另行向該等會員發出中文版執業證書。2018年，律師會獲准把執業證書的法定格式修改至雙語格式，讓律師會可在同一張證書上同時印上中英文本。這個雙語執業證書格式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而此舉將有助大大減少印紙量，協助保護環境。

律師會內部員工手冊訂明各種環保措施，提醒員工：

- (a) 小心考慮是否有需要複製或列印文件，如有此需要，應使用雙面模式；
- (b) 回收和重用信封和草稿紙；及
- (c) 離開辦公室前，關掉所有電燈、電子設備和儀器。

我們鼓勵員工盡可能回收和重用物資。我們設有完善的制度，收集塑膠物料、紙張、炭粉盒和墨盒以作回收。曾使用過的信封亦會作中央儲存，供員工重用。律師會全力支持節能，並於年內參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能源審核運動」。審核結果顯示，律師會在日常運作上經常注意節能，亦有推行眾多良好做法以協助節能。該項審核對於律師會的辦公室能源效益表現給予良好評價。

秘書處團隊

秘書處團隊在履行每項任務和提供每項服務時，都堅守着追求卓越、公開透明、為人設想及公平公正等指導價值。我們負責落實執行律師會理事會通過的各項政策，亦為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

2018年，為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秘書處增聘四位職員，而截至年底，秘書處轄下共有100位常任職員。人事調動方面，律師會員工於2018年的整體更替率為26.9%，2017年的數字則為28.3%。秘書處於年內增添了兩位新同事，分別是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陳彥瑾小姐以及專業水準及發展部副總監何德欣小姐。人力資本是任何一間機構的最重要資產，我們也十分重視挽留人才。年內，陳健衡先生於6月獲晉升為會員服務部副總監、周映彤小姐於11月獲晉升為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陳倩雯小姐於12月獲晉升為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此外，秘書處其中五位同事獲頒長期服務獎，以表揚他們多年來對律師會的效忠和貢獻。他們已在律師會任職達10至25年不等。

秘書處於年內為一眾同事舉辦多項聯誼活動，包括2月的新春晚宴、9月的員工晚宴及12月的聖誕聯歡會。秘書處亦於年內舉辦多場講座，向員工講解《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醫療保險及個人健康等課題。此外，律師會在年度財政預算中撥備資金，以資助秘書處員工參加在職培訓，增強他們的知識和技巧。

能夠為法律專業出一分力，秘書處全體同事深感自豪。我們不會辜負廣大會員的信任和支持，定將繼續堅守崗位，在來年爭取更驕人的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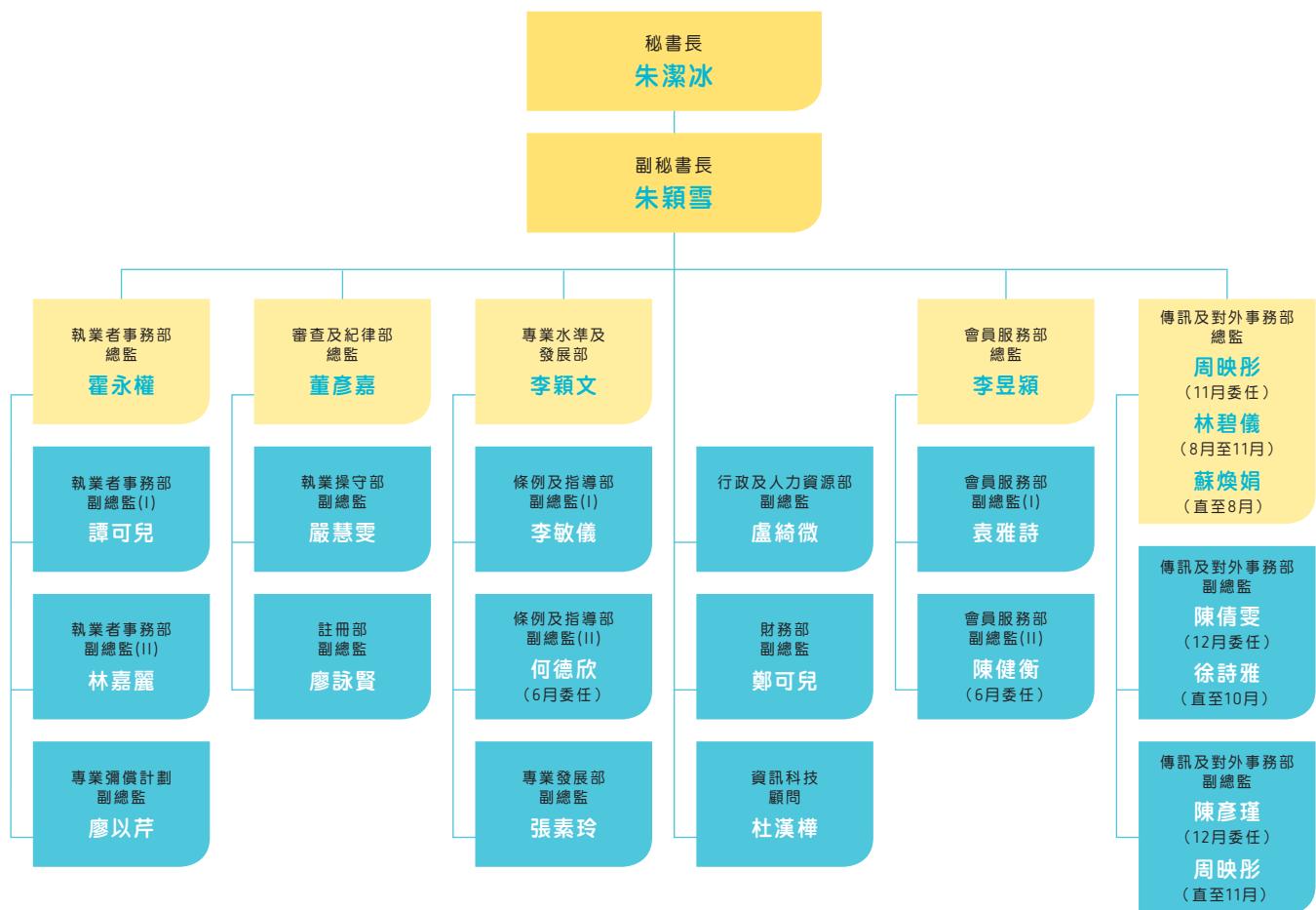
朱潔冰

朱潔冰

秘書長



香港律師會秘書處





捍衛法治

律師會的重要角色之一，是捍衛法治以及堅守這個核心價值所建基於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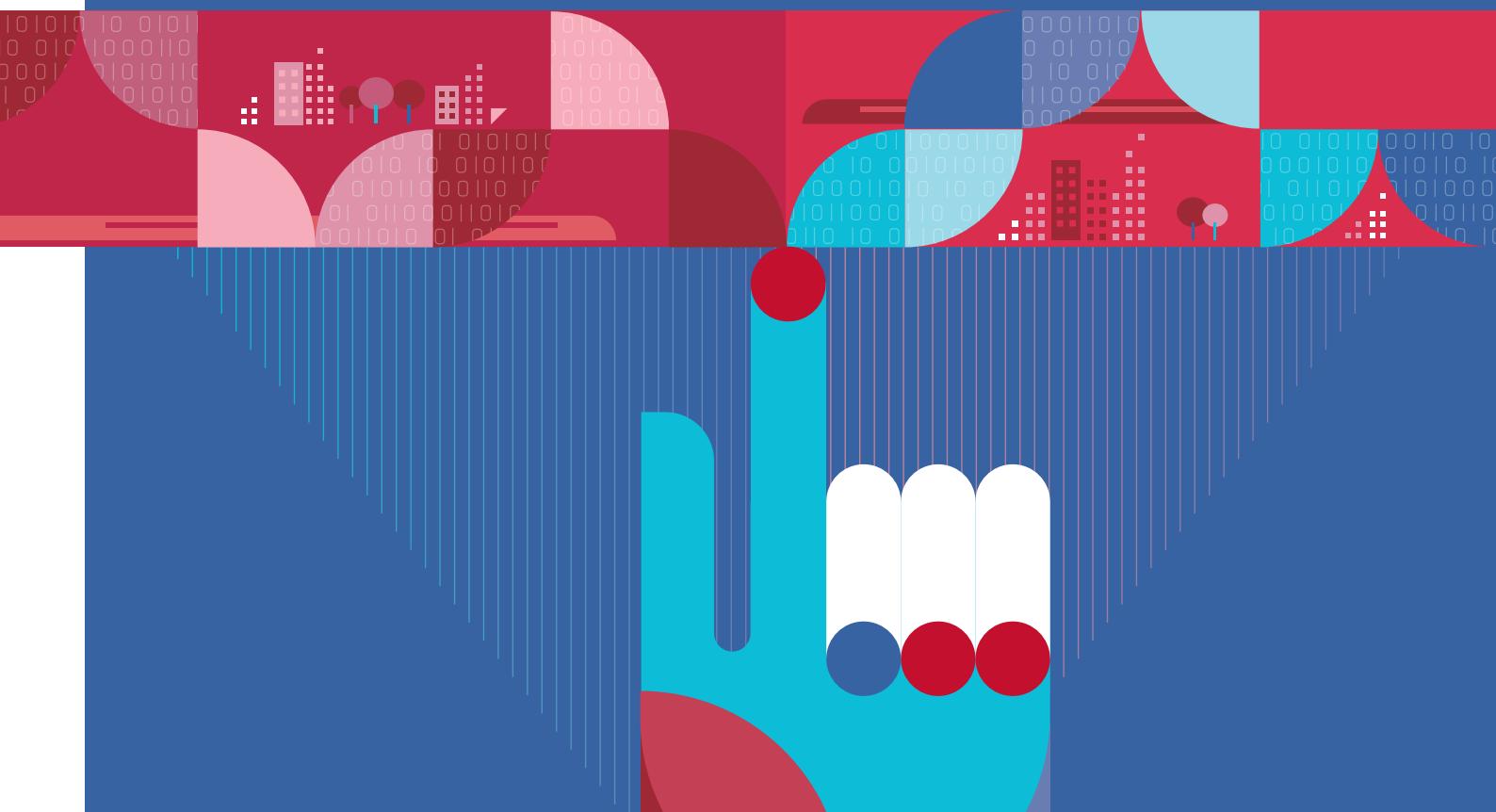
對兩個法制並存的尊重

「一國兩制」這個獨特構思，讓兩個不同的法律制度得以在一國之中並存。香港的法律制度牢牢地植根於普通法的傳統之中。《基本法》深明此點，其第8條訂明香港於回歸中國後保留和繼續實施普通法。《基本法》第80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賦予審判權，而第81條規定，除因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而產生的改變外，原本在香港實行的司法制度予以保留。第84條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案時，「其他普

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憑藉上述規定及其他條文，香港沿用的普通法及司法制度獲《基本法》延續，並且繼續隨着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原則發展而邁進。

誠然，在香港，普通法的獨特之處應當透過《基本法》保存，但與此同時，香港社會已達致廣泛共識，認為中港兩地的法律制度應該保持相互尊重。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12月27日就高鐵西九龍站內地口岸的「一地兩檢」安排作出決定，而圍繞着該決定的爭議正正凸顯了中港法制的差異。



律師會理事會認同高鐵及「一地兩檢」安排帶來的各種社會和經濟效益及其好處。然而，對香港來說，「一地兩檢」安排涉及的法律問題，就是在內地口岸區實施內地法律的程序是否符合普通法下的法治原則和《基本法》。在1月發出的新聞稿當中，理事會表示，考慮到香港的利益，當局有需要釐清「一地兩檢」安排的法理基礎。理事會亦促請政府向內地當局清晰表達上述的關注。

另一個顯示兩地法制共存所帶來的挑戰的例子，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的《國歌條例草案》的實施。政府於年內就《國歌條例草案》的建議內容大綱廣徵意見。《國歌法》已納入《基本法》附件三，並須透過本地法例在香港實施。

律師會於5月就《國歌條例草案》的要略發表意見書。不論在規管香港市民日常活動方面，還是在保障市民在香港法律下，包括《基本法》(例如第39條)，獲保證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方面，「法律必需明確」這項原則都至關重要。然而，政府表示有意簡化國歌法例，並交由法院判斷控方所提證據的說服力和舉證分量。假如國歌法例不提供清晰的定義，法院則要

根據源自大陸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來發展建基於普通法原則的法律。律師會認為此舉會把在政治敏感度高的社會環境下詮釋具憲制重要性的議題的責任加諸司法機構身上。本地法官早前已因涉及備受爭議的政治議題的判決而受到毫無理據和帶誤導成分的批評。建議中的條例缺乏清晰的定義，可能會導致司法機構遭受不公平的指責，對香港的法治造成負面影響。

對司法制度的尊重

普通法其中的一個特點是不斷演化的案例容許判決過程適當的靈活性、確定性和可預測性。司法判決載有充分理由，解釋法院如何達致其判決。

近年來，愈來愈多市民對於關乎法治及司法制度運作的議題感興趣和積極發表意見，情況令人欣慰。踴躍的公眾辯論固然是民主社會的重要一環，但辯論務須以理性方式進行，亦須以公平、知情和有理可依的論據為基礎。

年內，在若干公眾討論之中，曾有人對司法判決或法官作出具侮辱性質的評論。於7月，一位法官在一宗涉及2016年旺角騷亂的刑案中作出判決和判刑，其後有人

發表毫無道理的言論，詆毀該位法官。

誠然，任何人都有權表達己見和要求自己的言論自由得到尊重。但與此同時，該人必須尊重司法制度，不應無理地聲稱司法判決受政治因素牽制或影響，也不應對法官作出具侮辱性質甚或等同人身攻擊的評論。這種毫無理據的批評即使只是由社會上少數人士提出，也足以損害公眾對於法庭按正當法律程序作出判決的尊重。律師會於7月聯同香港大律師公會發出新聞稿，敦促公眾以有助理性討論的方式表達觀點。

再者，必須注意，司法和專業才能是用以選任法官的唯一準則，《基本法》第92條亦已說明此點。鑑於社會上出現一些關於委任法官時存在着其他考慮因素（包括政見或意識形態篩選）的言論，律師會於6月發出聲明以作回應，重申這類言論會令公眾質疑法官的公正性和誠信，更會削弱公眾對法治的信心。

律師會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守護法治，因為法治是令香港得以維持社會穩定、經濟發展及整體福祉的關鍵所在。

改善執業環境

法律服務業界競爭日趨激烈，為執業律師帶來重重挑戰。律師會的重任之一是維持和不斷改善執業環境，讓法律專業得以穩健、獨立和有效並能繼續茁壯發展。

削減經常開支

營運律師行所涉及的其中一項龐大經常開支，是香港律師彌償基金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乃按照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M）（下稱「《彌償規則》」）所訂明的法定方程式計算。理事會過往不能酌情偏離該法定方程式，但到了2010年，《彌償規則》予以修訂，賦權理事會削減下一個彌償年度的應繳供款總額。自此以後，理事會按年



參考專業精算師的預測，並根據不同經濟環境組合，一併考慮接下五年的彌償基金餘額展望以及彌償基金的虧損紀錄和投資回報，繼而決定可否調整供款。律師行的專業彌償計劃供款額曾於2010/11、2011/12、2013/14、2014/15、2015/16及2017/18彌償年度獲減免三分之一，2016/17彌償年度更獲減免50%。2018年，根據各項預測，理事會決定行使權力，把2018/19彌償年度的供款額減免三分之一。業界於該八個彌償年度得享的供款減免總額達11億港元。

改善當前執業環境

當值律師收費

由民政事務局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檢視當值律師收費，成員包括律師會、當值律師服務、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代表。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建議設立機制，以便日後一併檢討刑案法援律師收費和當值律師收費。檢討結果將於2019年1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

知識產權專案表

為加強香港在排解知識產權糾紛方面的服務，律師會於2月就政府2018至2019年度財政預算案提交意見書時，建議設立「知識產權特定類別案件表」（或「知識產權法庭」）。

律師會於9月跟進上述建議，與其他持份者攜手向司法機構提交意見書，表示有迫切需要在香港設立知識產權法庭或特定類別案件表以處理知識產權糾紛。同年11月，司法機構宣布將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設立知識產權特定類別案件表。

仲裁條款樣本

仲裁員的委任和職權，乃受仲裁雙方所訂立的仲裁條款管轄。妥為擬備的仲裁條款不但能協助雙方委任仲裁員，而且有助避免仲裁員的職權受到挑戰，從而有助去除仲裁裁決引發不必要的訴訟風險。

為協助律師替客戶草擬妥善的仲裁條款，律師會於10月刊發「仲裁條款範本」（英文本與中譯本兼備），以供會員參考。

民事司法管轄權上限

律師會早於2015年12月提交意見書，對調高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上限的建議表示支持。該建議最終獲採納。自2018年12月3日起，區域法院民事管轄權的一般金額上限由港幣一百萬元提高至港幣三百萬元，而該法院就土地事宜的民事管轄權金額上限亦由港幣240,000元提高至港幣320,000元（按照相關土地的年租或應課差餉值或年值計算）。至於區域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假如法律程序不關涉土地，則金額上限由港幣一百萬元提高至港幣三百萬元；假如法律程序涉及土地，則金額上限由港幣三百萬元提高至港幣七百萬元。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上限則由港幣50,000元提高至港幣75,000元。

執業管理

律師會於6月發出核對表，向律師行主管提供開業、營運和結業方面的指引。會員可對該核對表進行修改和調整，以配合本身的執業情況。

第三者資助仲裁

律政司於12月7日發出《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以訂立通常預期出資第三者在進行關乎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活動時須遵從的常規和標準。《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第3條下關乎《仲裁條例》新訂第10A部第3及5分部的條文，將於2019年2月1日開始實施。

《修訂條例》第4條關乎《調解條例》第7A(c)及(d)條的範圍，將延後生效。較早前，當局於8月就上述《實務守則》草擬本進行諮詢時，律師會曾表達其觀點，並特別對人身傷亡案件中資助調解的情況表示關注。律師會指出，《修訂條例》沒有清楚規定人身傷亡案件展開後進行的調解應否被視為「包攬訴訟」原則適用的訴訟（具爭訟性）法律程序的一部分。在香港推行調解資助制度，將鼓勵索償代理人以不道德方式招攬生意。此外，《修訂條例》生效後可能會出現其他實際問題，其或會涉及第80號命令下的和解個案、僱員補償援助基金計

劃下的案件以及法援案件。建議中的解決方案之一，是將人身傷亡訴訟從調解資助制度中摒除。律師會在日後的商議中，將繼續反映及解釋業界的關注，以期最終達成廣獲所有持份者接受的結果。

運輸及物流

律師會於年內新設一個委員會—運輸及物流委員會，以協助宣揚法律專業對運輸及物流業和香港作為國際糾紛排解中心兼運輸物流樞紐的貢獻。這個新成立的委員會專責檢視關於本港運輸及物流業的議題（包括海事、民航、空運及貨運業），以協助理事會向政府及相關團體（包括立法會及各個商會）提出有關申述及意見。

打擊清洗黑錢

《2017年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於1月獲通過，並自3月1日起生效。有關修訂把《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下稱「《打擊洗黑錢條例》」）內關於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的規定

擴展至適用於進行指明交易的律師、外地律師、會計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並且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引入發牌制度。

政府承認，律師會作為自我規管的機構，應是唯一對法律執業者執行《打擊洗黑錢條例》下關於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等規定的主管機構，並可酌情制訂其認為適當的指引以協助執行相關規定。律師會自2008年起實施《執業指引P》，為法律專業提供全面的打擊清洗黑錢指引，而政府亦接納《執業指引P》訂立了有效的打擊清洗黑錢機制。

因應上述修訂條例的制定和實施，律師會已更新《執業指引P》，而新版本自9月1日起生效。

對於法律改革的貢獻

透過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轄下多個專責委員會所發表的寶貴意見，律師會在各項法律改革公眾諮詢過程中表達律師業界的意見和建議。2018年內，律師會曾公開發表共27份涵蓋多個議題的意見書，詳情如下：

- 就適用於委託帳戶的建議披露規定的進一步諮詢
- 有關選舉安排檢討諮詢
- 2018至201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眾諮詢
- 就(1)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制度 - 對受規管活動範圍的建議微調及與場外衍生工具風險紓減、客戶結算、紀錄備存和牌照事宜有關的建議規定；及(2)為處理集團聯屬公司引致的風險而設的建議操守規定的諮詢文件
- 有關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諮詢文件
- 有關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公眾參與諮詢
-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
- 有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
- 就建議制定持續授權書法例的公眾諮詢
- 就落實國歌法的初步觀察
- 《致命意外條例》下就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
- 有關建議《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的諮詢總結及有關適用於複雜產品的非網上銷售規定的進一步諮詢
- 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
- 就提供誘因吸引人才來港的人才清單擬稿的諮詢
- 香港無人駕駛飛機系統規管
- 有關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諮詢文件 — 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建議保證金規定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就雜項性罪行的報告
- 法改會就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的報告
- 有關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
- 行政長官2018年度施政報告
- 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的諮詢文件
- 有關建議《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的諮詢文件
- 就香港與內地擬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安排的建議
- 《第三者資助仲裁和調解實務守則》草擬本
- 就香港與內地擬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安排的建議的補充意見書
-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準則指引草擬本及持續專業培訓指引草擬本的意見書
- 有關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建議的諮詢文件

保持 最佳執業水平

本港的律師專業屬於自我監管的行業。理事會有責任為業界訂立優良執業水平以及確保該水平得以保持，包括鼓勵執業律師持續進修和積極汲取法律知識和技巧。

鼓勵終身學習

律師會先後於1998和2004年推出「專業進修計劃」和「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專業進修計劃」旨在設立便捷的機制，讓執業律師學習新的法律知識和技巧，使整個業界能與時並進，應付不斷改變的客戶和社會需求。「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則旨在提高執業律師對於執業風險和相關議題的認知，以及在法律業界提倡良好的執業風險管理。



2018年，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下稱「學會」）合辦共361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吸引了共18,226人報讀。此外，律師會評審和認可共4,998項專業進修課程。

律師會深明執業律師工作繁忙，因此，除了提供傳統的講座式課程外，律師會亦容許和鼓勵律師透過多種其他學習模式達到「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就此而言，律師會於年內認可了三項研究生課程和其他法律課程、七本法律期刊和書籍、50個法律研究項目及兩個符合該計劃內容的委員會。

至於「風險管理教育計劃」，除了如常提供風險管理教育核心課程和19項選修課程外，律師會於年內亦就下列特定課題舉辦風險管理課程：

- 打擊清洗黑錢與客戶盡職審查
- 利益衝突與資料保密
- 跨境合約內關於排解糾紛的條款
- 法律專業保密權
- 處理資料外洩

- 風險管理：防止工作間的侵犯和歧視問題
- 市場行為、失當行為與風險意識
- 風險管理與處理針對訴訟、商業及物業轉易事務律師的申索
- 物業欺詐
- 律師帳目

此外，「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年內新增兩項選修課程，分別為「網絡安全」與「物業轉易－保障非常權益」，亦為各項課程增聘兼職導師。



「跨境合約內關於排解糾紛的條款」研討會



「處理資料外洩」研討會

兩岸四地
青年律師論壇 2018



律師會第二屆
「一帶一路」論壇



「專業自動化的未來 – 從理論到實踐，
2018至2025年」執業管理研討會

為使會員掌握世界各地法律和法律專業的最新發展，律師會於年內邀請海外知名講者來港出席多場研討會和會議，其中包括：(i)律師會於9月28日舉行的第二屆「一帶一路」論壇；(ii)於12月10及11日舉行、以人工智能為主題的執業管理研討會，一位海外未來學家應邀擔任講者；及(iii)律師會於10月26日舉行的「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緊守用以 認許律師的標準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條賦權律師會就認許任何人為本港律師而訂明規定。律師是社會的骨幹，肩負秉持公義的重任；律師會亦有法定責任就律師的認許而訂立規定，以確保新入行律師具備最高水準。

現時，尋求獲認許為本港執業律師的途徑有兩個：在本港成為實習律師以及海外律師考取本港執業資格。

就海外律師考取本港執業資格的途徑而言，律師會負責舉辦一年一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早於1995年推出，到2018年已踏入第二十四屆。本屆考生共235人，來自23個包括香港在內的司法管轄區（12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及11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中四名考生是香港大律師。本屆考試的整體合格率為49%。

就實習律師的途徑而言，根據現行規定，任何人在訂立合約成為實習律師前，必須考取由本港一

所法律學院頒授的法學專業證書；現時本港有三所大學的法律學院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第7條，律師會亦獲賦權對任何有意訂立合約成為實習律師的人制定及/或認可考試。年內，律師會審議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7(a)條規定、制定或認可的考試的建議，已於12月公布，在落實任何相關建議前將預先發出通知，而不論如何，相關建議不會在2019/2020學年實施。

確保守法合規

香港是亞洲的法律服務樞紐，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的法律專才。截至2018年底，香港有86間外地律師行和1,584名來自34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外地律師。為保障公眾利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的外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可從事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事務，但一律禁止從事本港法律事務。

此外，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除香港執業律師和大律師外，任何人必須先在律師會註冊成為外地律師，否則不能以外地律師身份向公眾提供法律服務。

律師會於10月就外地律師監管制度下的若干法例修訂建議進行諮詢。

有關外地律師監管制度的全面檢討早於2016年展開，事緣當時部份註冊外地律師不但從事本港法律事務，而且在其官方網頁展示自己從事本港法律事務，外界對此表達強烈憂慮。為保障公眾利益，只有具備所需能力、合資格和獲認可的律師才能在香港從事本港法律事務。相關法例修訂建議旨在釐清這項原則，在保持開放政策的同時培育出色的本地法律執業者。

是次對律師、外地律師和實習律師進行的諮詢，已於12月底完成。律師會將仔細考慮會員的意見，並顧及業界、公眾和香港整體的利益。

年內，律師會的調查律師對15間律師行進行34次探訪，其中四次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8AA條進行，以核證《法律執業者條例》的規定或律師會發出的任何執業指引有否獲遵守，並確定是否應對受訪人士的行為展開查詢或調查。此外，律師會的調查員在裁判法院進行三次法庭查閱行動；就此而言，理事會委任調查員核實律師有否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5D條的規定以及監察律師有否填妥出庭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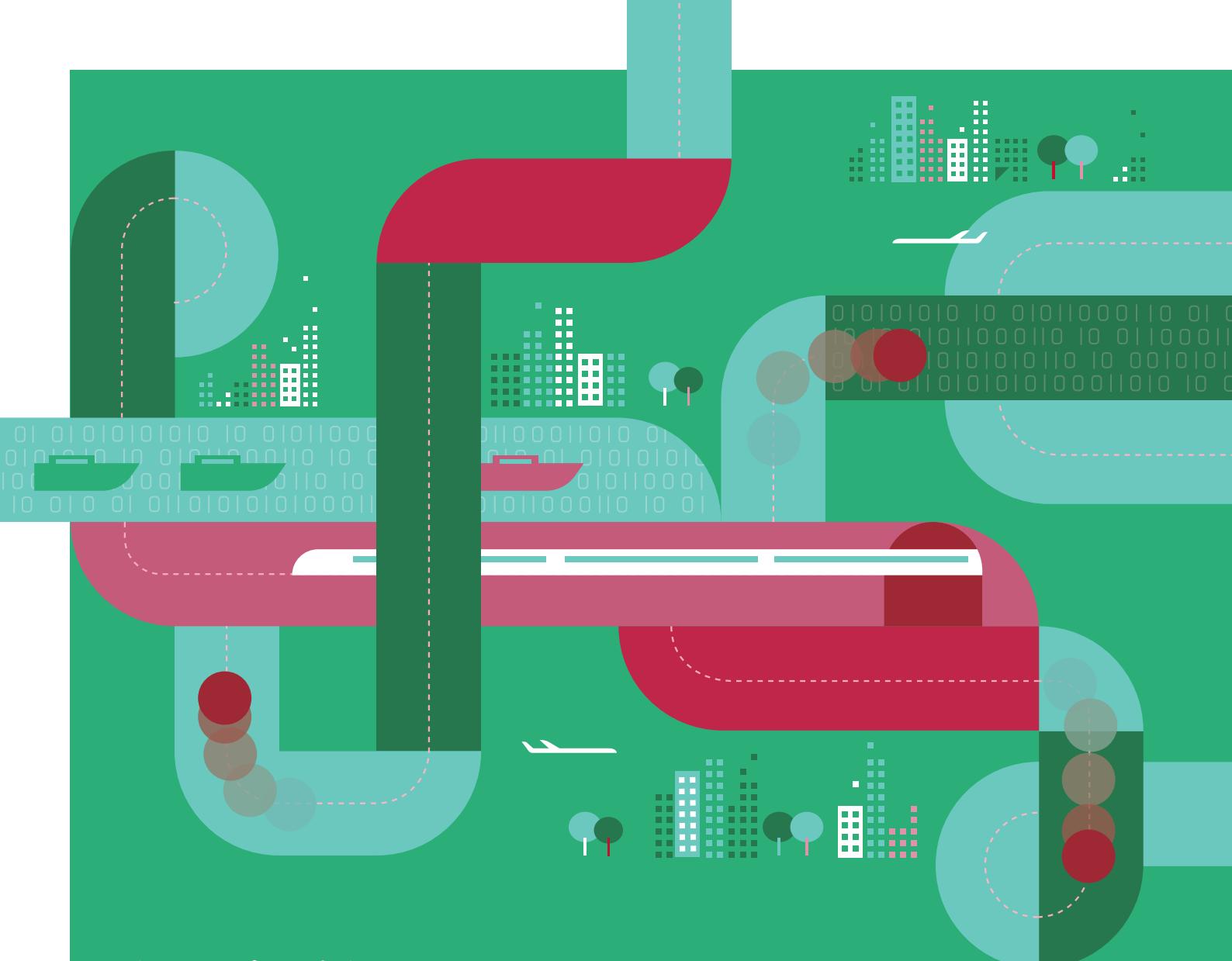
監察會計師對律師行進行探訪，以提供有助它們建立會計程序或制度的意見，並查閱它們的簿冊

及帳目，以確保它們遵守有關律師帳目的規則。年內，監察會計師對50間本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82次探訪，並須對其中部份律師行進行兩次或以上的探訪。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審裁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審裁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們一方面負責委任三至四名成員加入審裁組，對各項申請作出判決，另一方面有權以簡易方式處置某些類別的投訴。

年內共有十宗事項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其中兩宗由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以簡易方式處置。年內，律師紀律審裁組對五宗紀律聆訊作出判決；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則以簡易方式處置兩宗事項，下令涉事兩名律師各支付定額罰款共10,000港元和定額訟費15,000港元。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律師會有權介入律師行的業務，以保障律師行客戶以至公眾的利益。年內，律師會行使其法定權力，介入兩間香港律師行和一間外地律師行的業務。



發掘新機遇

律師會的重要工作之一是為會員發掘新商機。

律師會積極把握每一個機會，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我們亦致力向世界各地介紹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獨特地位。透過派遣代表參加國際會議，以緊貼環球法律市場的發展步伐。

律師會於9月28日舉行第二屆「一帶一路」論壇。論壇以「建構智能一帶一路：法律與人工智能、區塊鏈和雲端」為主題，聚焦討論人工智能在法律界的發展和應用，以及人工智能對「一帶一路」所提倡的跨司法管轄區交易帶來何等影響。論壇吸引了超過650位來自19個司法管轄區的嘉賓出席，並提供寶貴的平台，讓法律專才擴展國際人脈網絡以及就共同關心的議題進行深入交流。

論壇舉行期間，律師會亦與30個法律協會訂立由律師會發起的「法律科技聯盟」。聯盟的宗旨是確保法律專業以合乎道德、專業和負責任的方式利用法律科技。

律師會將繼續致力加強香港法律專才在「一帶一路」倡議下的角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早於2017年7月1日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廣東省人民政府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標示着共同發展大灣區的另一個里程碑。該協議說明各方合作的目標和主要範疇。

2018年，律師會到訪大灣區內九個廣東省城市。為協調各方在大灣區發展中推廣和拓展法律服務業的工作，以及鼓勵各方就共同關心的議題進行定期交流，律師會於年內與其他律師協會舉行一場聯席會議。

香港律師與內地律師頻繁的合作，並不限於專業事宜。為加深大灣區內各地律師的彼此了解，律師會、廣東省律師協會與澳門律師公會輪流為這三個司法管轄區內的律師舉辦兩年一度的運動會。於10月舉行的「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亦提供機會，讓內

地、香港和澳門的律師交流和建立聯繫。

年內，律師會亦在下列活動中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

- (a) 於1月在吉隆坡舉行的憲法研討會；
- (b)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一帶一路總商會主辦、於2月在北京舉行的「國家所需 香港所長 — 共拓一帶一路策略機遇」論壇；
- (c) 於3月在柬埔寨和越南進行的香港經貿代表團訪問活動；

到訪大灣區 — 廣州市



律師會第二屆
「一帶一路」
論壇閉幕禮



專題論壇 (第三梯)
商貿、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
主題：「一帶一路」下創意和
科技產業與支柱產業的相結合

「國家所需 香港所長 —
共拓一帶一路策略機遇」論壇

到訪大灣區 — 深圳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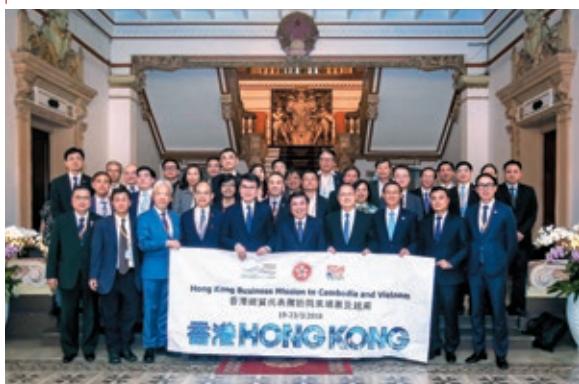
- (d) 於5月與大阪辯護士會在香港舉行的研討會；
- (e) 由貿發局主辦、於5月在杭州市舉行的「創新升級·香港論壇」；
- (f) 由貿發局主辦、於6月在香港舉行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 (g) 由香港中華總商會主辦、於6月在巴黎舉行的論壇；
- (h) 由國家司法部與中國法學會主辦、於7月在北京舉行的「一帶一路」法治合作國際論壇；
- (i) 於8月在坎培拉舉行的第29屆亞洲律師協會會長(POLA)高峰會；
- (j) 於8月在吉隆坡舉行的國際馬來西亞法律會議；
- (k) 於8月及9月在布魯塞爾舉行的第56屆國際青年律師協會周年會議；
- (l) 於9月在廣州舉行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 (m) 於10月及11月在波多舉行的國際律師聯盟(UIA)第62屆會議；
- (n)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主辦、於11月在東京舉行的「邁向全球，首選香港」經貿推廣活動；
- (o) 於11月在暹粒舉行的第31屆LAWASIA會議；
- (p) 於11月在上海舉行的陸家嘴法治論壇；及
- (q) 於12月在廣州市舉行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聯席會議。
- 律師會透過與世界各地的律師會和律師協會的聯繫與交流，與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業界建立了廣泛而良好的關係，有助促進各方的合作，為本會會員帶來裨益。2018年，律師會先後與下列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

- (a) 5月：廣西律師協會（補充諒解備忘錄）；
- (b) 8月：上海市律師協會（更新諒解備忘錄）；
- (c) 10月：東莞市律師協會；及
- (d) 11月：四川省律師協會（補充諒解備忘錄）。

律師會另一項重點工作，是為會員開拓新的業務範疇。

自「律師仲裁員名冊」於2017年設立以來，律師會一直在本港和海外積極推廣事務律師提供的仲裁服務。除了在6月籌組代表團到訪深圳國際仲裁院外，律師會亦為會員提供仲裁條款範本及建立仲

3月：香港經貿代表團訪問
柬埔寨和越南



11月：在暹粒舉行第31屆
LAWASIA會議



5月：與廣西律師協會簽署
補充諒解備忘錄



裁員委任程序。律師會在仲裁範疇的持續工作項目之一，是把律師仲裁員打造成為合夥糾紛仲裁領域的領導執業者。律師會於年內舉辦多場圍繞仲裁主題的研討會，例如「國際商會規則下的國際仲裁」及「合夥糾紛仲裁」。

除了仲裁外，律師會亦一直推廣調解作為不斷發展中的律師執業範疇。年內，律師會朝着設立自身的「國際綜合調解員名冊」和「國際家事調解員名冊」的方向進發。此等名冊旨在把具備調解國際糾紛經驗的律師調解員的資料納入統一參考資料庫。

香港在發展伊斯蘭金融服務的競賽中雖然較遲起步，但仍有機會以低成本追上競爭對手。律師會設有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為會員探索這個新的執業範疇。工作小組於年內集中研究發展伊斯蘭金融科技的潛力。工作小組在其第六屆周年聯誼酒會中舉辦講座，香港金融科技業協會總經理應邀擔任主講嘉賓，分享他在該範疇方面的經驗。此外，工作小組主席所撰寫的文章“Is Hong Kong Playing Catch-Up？”於5月29日在*Islamic Finance*刊登，文章旨在推廣香港法律專業在支援本港拓展伊斯蘭金融服務和產品方面的能力。

近年為律師開拓和發展的其他服務範疇，包括訟辯律師、婚姻監禮人及安老按揭輔導法律顧問服務等。取得此等範疇的執業資格的律師人數與日俱增。截至2018年底，本港共有63名訟辯律師、2,194名婚姻監禮人及447名安老按揭輔導法律顧問。

律師會將繼續努力為會員發掘更多機遇，以及協助律師專業穩健地持續發展。

10月：與東莞市律師協會
簽署諒解備忘錄



8月：與上海市
律師協會簽署
更新諒解
備忘錄



11月：與四川省律師
協會簽署補充諒解
備忘錄

律師會環球網絡

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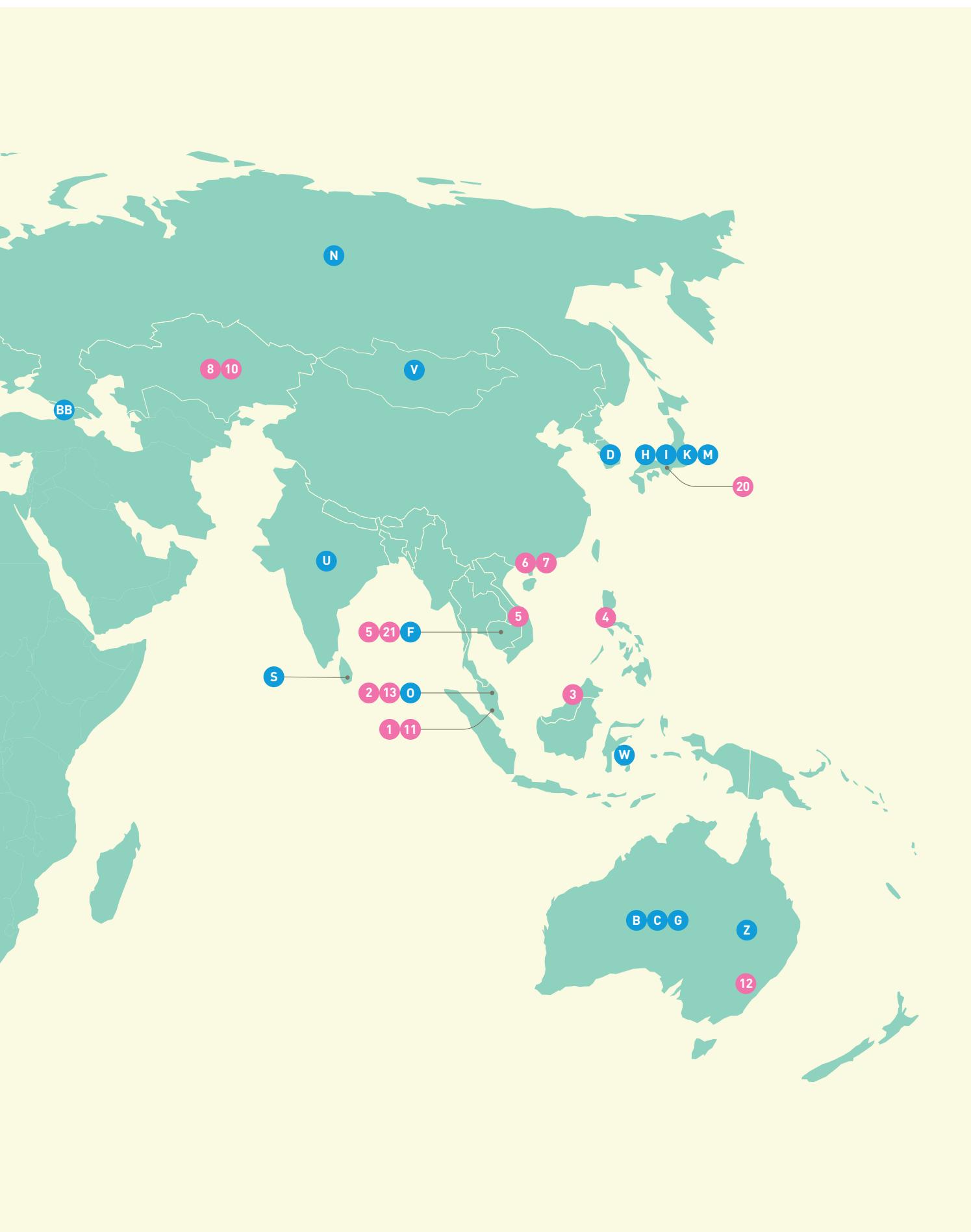


● 律師會於2018年前與下列海外律師協會簽訂 合作諒解備忘錄：

- A. 捷克共和國 – 捷克律師公會
- B. 澳洲（維多利亞） – 維多利亞法律研究院
- C. 澳洲（昆士蘭） – 昆士蘭律師會
- D. 韓國 – 大韓辯護士協會
- E. 克羅地亞 – 克羅地亞律師公會
- F. 柬埔寨 – 柬埔寨律師公會
- G. 澳洲 – 澳洲律師協會
- H. 日本（東京） – 東京辯護士會
- I. 日本 – 日本辯護士連合會
- J. 盧森堡 – 盧森堡律師公會
- K. 日本（大阪） – 大阪辯護士會
- L. 意大利（米蘭） – 米蘭律師公會
- M. 日本（沖繩） – 沖繩辯護士會
- N. 俄羅斯 – 俄羅斯聯邦律師協會
- O.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律師公會
- P. 匈牙利 – 匈牙利律師公會
- Q. 西班牙（馬德里） – 馬德里律師公會
- R. 德國 – 德國聯邦律師公會
- S. 斯里蘭卡 – 斯里蘭卡律師公會
- T. 波蘭 – 波蘭全國律師公會
- U. 印度 – 印度律師公會
- V. 蒙古 – 蒙古律師公會
- W. 印尼 – 印尼律師公會
- X. 波蘭（格但斯克） – 格但斯克律師公會
- Y. 法國 – 法國全國律師公會
- Z. 澳洲（新南威爾士） – 新南威爾士律師會
- AA.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 –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
- BB. 格魯吉亞 – 格魯吉亞律師公會
- CC. 斯洛文尼亞 – 斯洛文尼亞律師公會

● 律師會於2018年參加的國際會議及活動：

1. 新加坡 : 新加坡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1月7至8日)
2. 吉隆坡 : 憲法研討會 (1月10至11日)
3. 汶萊 : 汶萊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2月6日)
4. 馬尼拉 : 第28屆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年會暨會議 (3月14至16日)
5. 柬埔寨、越南 : 香港經貿代表團訪問活動 (3月19至23日)
6. 香港 : 國際青年律師協會運輸法委員會研討會 (4月19至21日)
7. 香港 : 與大阪辯護士會合辦研討會 (5月3日)
8. 阿拉木圖 : 歐洲律師聯會會議 (6月15至16日)
9. 巴黎 : 香港中華總商會論壇 (6月20日)
10. 阿拉木圖、阿斯塔納 : 到訪阿拉木圖及第一屆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法律會議 (7月2至6日)
11. 新加坡 : 第13屆東盟法律聯會大會暨東盟法律會議 (7月26至28日)
12. 坎培拉 : 第29屆亞洲律師協會會長高峰論壇 (8月2至3日)
13. 吉隆坡 : 國際馬來西亞法律會議 (8月14至17日)
14. 布魯塞爾 : 第56屆國際青年律師協會周年會議 (8月28日至9月1日)
15. 澳洲 : 國際法律協會學會首長會議 (8月29日至9月1日)
16. 英格蘭及威爾斯 : 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9月30日至10月1日)
17. 海牙 : 國際法律監管者會議 (10月3至5日)
18. 羅馬 : 國際律師協會年會 (10月7至12日)
19. 波多 : 國際律師聯盟第62屆會議 (10月30日至11月3日)
20. 東京 : 貿發局「邁向全球，首選香港」活動 (11月1日)
21. 堪培拉 : 第31屆LAWASIA會議 (11月2至5日)
22. 巴黎 : 巴黎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11月28日至12月1日)



大中華區

● 律師會於2018年與下列大中華區律師協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 a. 東莞市律師協會
- b. 廣西壯族自治區律師協會（補充諒解備忘錄）
- c. 上海市律師協會（更新諒解備忘錄）
- d. 四川省律師協會（補充諒解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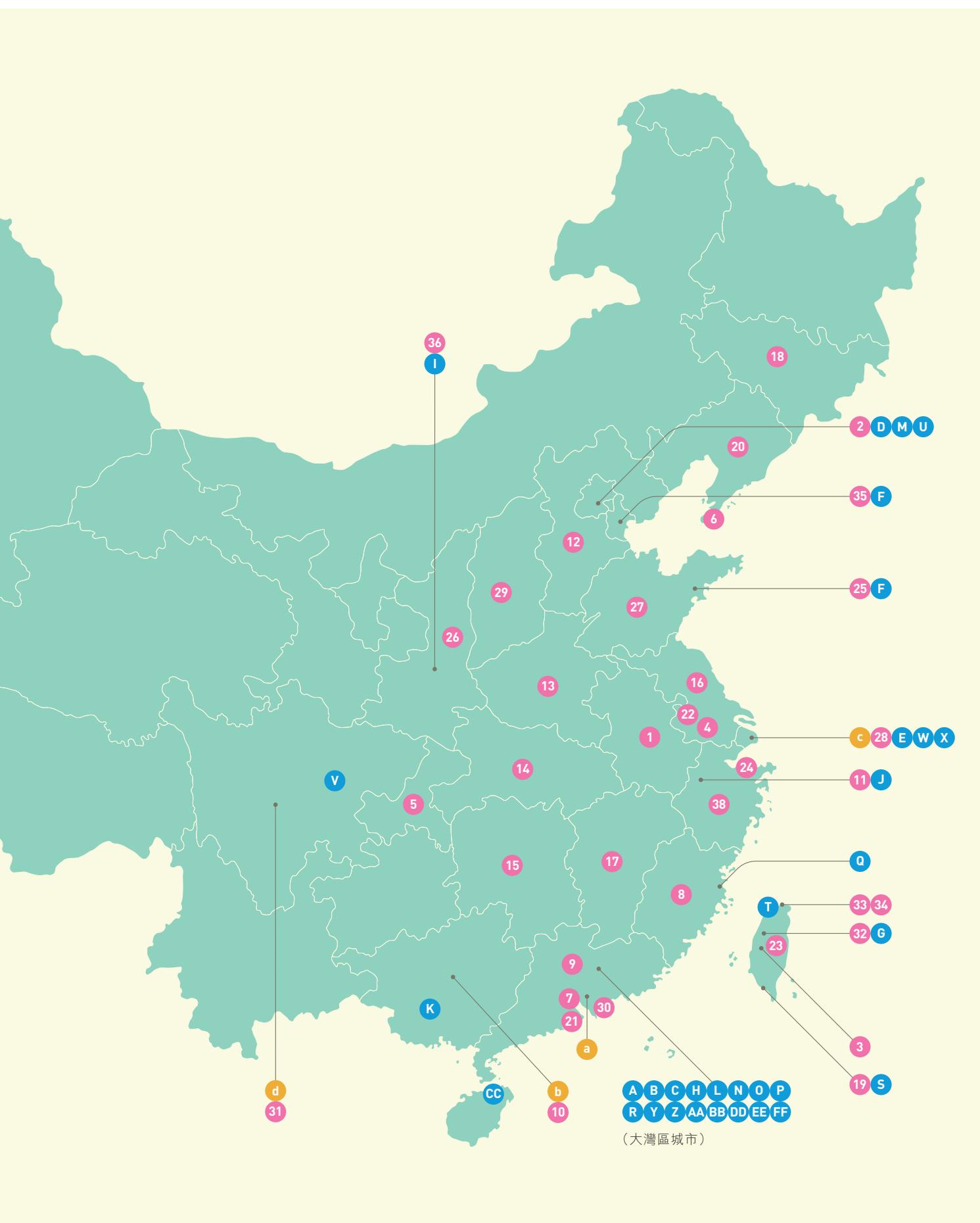
● 律師會至今已與下列大中華區律師協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律師會於2013年與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國家級律師協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1. 安徽省律師協會
2. 北京市律師協會
3. 彰化律師公會
4. 常州市律師協會
5. 重慶市律師協會
6. 大連市律師協會
7. 佛山市律師協會
8. 福建省律師協會
9. 廣東省律師協會
10. 廣西壯族自治區律師協會
11. 杭州市律師協會
12. 河北省律師協會
13. 河南省律師協會
14. 湖北省律師協會
15. 湖南省律師協會
16. 江蘇省律師協會
17. 江西省律師協會
18. 吉林省律師協會
19. 高雄律師公會
20. 遼寧省律師協會
21. 澳門律師公會
22. 南京市律師協會
23. 南投律師公會
24. 寧波市律師協會
25. 青島市律師協會
26. 陝西省律師協會
27. 山東省律師協會
28. 上海市律師協會
29. 山西省律師協會
30. 深圳市律師協會
31. 四川省律師協會
32. 台中律師公會
33. 台北律師公會
34.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5. 天津市律師協會
36. 西安市律師協會
37.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律師協會
38. 浙江省律師協會

● 律師會於2018年參加的大中華區會議及活動：

- A. 深圳：第十屆中國律師論壇（1月7至8日）
- B. 深圳：前海「一帶一路」法律服務聯合會成立大會（1月9日）
- C. 東莞：大灣區律師及企業交流活動（1月20至21日）
- D. 北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一帶一路總商會合辦的「一帶一路」論壇（2月3日）
- E. 上海：2018中國企業權益保護高峰論壇（3月10至11日）
- F. 天津、青島：貿發局香港跨境投資服務業代表團訪問活動（3月19至23日）
- G. 台中：台中律師公會會員大會暨成立70周年慶典（3月23至24日）
- H. 廣州、佛山、肇慶：大灣區訪問活動（一）（5月10至11日）
- I. 西安：「一帶一路」商事法治環境論壇（5月11日）
- J. 杭州：貿發局「創新升級・香港論壇」活動（5月16日）
- K. 南寧：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廣西聯絡處舉辦的「一帶一路」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研討會（5月17日）
- L. 廣州、珠海：香港專業聯盟訪問活動（6月1至2日）
- M. 北京：國家司法部與中國法學會合辦的「一帶一路」法治合作國際論壇（7月1至3日）
- N. 廣州、佛山、肇慶：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工作代表團訪問活動（7月18至20日）
- O. 廣州：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一周年慶祝酒會（8月1日）
- P. 深圳、東莞、惠州：大灣區訪問活動（二）（8月14至15日）
- Q. 福州：海峽法學論壇（8月18日）
- R. 廣州：香港法律服務論壇（9月5日）
- S. 高雄：高雄律師公會律師節慶祝大會（9月7日）
- T. 桃園：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節慶祝大會（9月8至9日）
- U. 北京：貿仲委香港仲裁實務專題日（9月16日）
- V. 成都：全國律協涉外律師領軍人才年會暨「一帶一路」法律服務論壇（10月27至28日）
- W. 上海：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11月6日）
- X. 上海：第十屆陸家嘴法治論壇（11月14日）
- Y. 廣州：為廣東省實習律師授課（11月19日、12月18及24日）
- Z. 中山、江門、珠海：大灣區訪問活動（三）（12月3至4日）
- AA. 深圳：深港法律服務深度合作區成立典禮（12月4日）
- BB. 廣州：大灣區專業服務合作發展座談交流會（12月5日）
- CC. 海口：海南自貿區和中國特色自貿港講座（12月14日）
- DD. 廣州：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聯席會議（12月15日）
- EE. 深圳：深圳市律師協會成立三十周年慶典（12月18日）
- FF. 深圳：大灣區法治建設座談會（12月20日）





向會員 提供適切 及有效的支援

律師會一向致力為會員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包括促進會員的專業發展、為特定界別會員訂立方針，以及籌辦多項活動，以配合會員的需要和確保會員身心健康。

專業支援

法律

律師會與學會定期舉辦研討會，向會員講解各個法律和執業範疇的最新動態。2018年，研討會的內容涵蓋：

- (a) 自3月1日起生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兩場與保安局禁毒處合辦的主題研討會；六項關於打擊洗黑錢條例和打擊洗黑錢的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以及兩場與公司註冊處合辦、有關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新發牌機制和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研討會)；
- (b) 自2018年9月1日起生效的《執業指引P》的修訂；
- (c) 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的《道歉條例》；

- (d) 《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初稿；
- (e) 《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
- (f) 適用於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新經濟公司的新上市制度，及讓已於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內地公司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新渠道。

除了介紹新訂法例和執業的最新資訊外，律師會與學會於年內亦舉辦培訓課程，向執業律師講解下列新興範疇和實務技巧：

- (a) 法律科技，包括人工智能、網絡安全、數碼法證、加密貨幣、金融科技等等；
- (b) 就合夥爭議進行仲裁；
- (c) 調解 — 親職協調；及
- (d) 訟辯 — 民事案件庭上和書面訟辯。

道德

律師會日常處理會員就《法律執業者條例》和其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及《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下稱「《操守指引》」）而提出的查詢。律師會於5月推出「會員網上查詢服務」平台，為會

員解答五個範疇的常見問題。會員只要登入律師會網站的會員專區，便能接達該平台。有意作出查詢的會員的所需個人資料已預先嵌入查詢表格，而會員只須填寫查詢內容，然後點擊「傳送」。所有查詢將自動發送到秘書處的相關職員，由他們適時處理。較複雜的查詢將交由律師會轄下指導委員會跟進。

年內，指導委員會處理共11項關於專業操守的查詢，該等查詢由會員提出或由律師會轄下其他委員會轉介。

執業管理

律師會設有專責委員會，為會員提供執業管理方面的協助。律師會於年內推出多項措施和舉辦多項活動，以協助會員提升執業管理技巧：

- (a) 律師會於6月發出多份與營運法律業務有關的「執業管理核對表」，繼而於10月舉行研討會，向會員詳細講解相關要求；
- (b) 律師會於年內舉辦多場研討會，包括：
 - 10月30日：「環球法律執業的新業務模式」；
 - 12月10日：「專業技能自動化的未來 — 從理論到實踐，2018至2025年」；及
 - 12月11日：「人類與機器 — 2018至2025年：律師與機器今後的角色和技能」；
- (c) 律師會亦外聘顧問，撰寫兩篇探討執業管理動向和相關議題的文章，於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刊登：
- 「提高小型律師行利潤的五個技巧」（在1月號刊登）；及
- 「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法律業務」（在12月號刊登）。

帳目

律師會監察會計師的職責之一，是對新成立的本地和外地律師行進行例行探訪，就如何確保遵守《律師帳目規則》提供指引。2018年，監察會計師對50間香港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82次探訪。

科技

為提高會員對高效科技應用的認知及協助會員緊貼與他們執業相關的科技發展，律師會於年內舉辦多項活動並積極鼓勵會員參與：

會員論壇暨晚宴



新春酒會

律師會聖誕
聯歡會 2018



- (a) 於9月進行「律師行科技調查」，就科技如何能協助提高法律執業效率和尋求公義等問題廣徵會員意見；
- (b) 與學會攜手籌辦Python課程，讓會員認識這套管控軟件系統和輸出的電腦語言；
- (c) 參加由香港科技園主辦的「行業連結物聯網及人工智能科技」計劃，在該計劃下，執業律師能夠出席多間科技公司就人工智能、網絡安全和智能辦公室工具等方面的創新產品而舉行的示範活動；

- (d) 增強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的功能，容許會員使用嵌入個人化的二維碼的虛擬會員卡，以簡化出席律師會活動和培訓課程時的身分核對程序（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於2013年推出，使用者人數截至本年底為5,972名）；及
- (e) 於9月推出「資訊保安指引」，建議採納資訊保安「最佳做法」，包括各項總則和具體保安措施，以協助執業律師履行其對客戶負有的受信責任和法律責任。

透過會刊介紹法律和業界的最新發展

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每月出版，內容十分豐富，包含多篇與最新法律和執業業務息息相關的分析和評論，且特別着重探討對本港執業律師有切身關係的議題。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和《香港律師》網站均提供《香港律師》的電子版本，會員可隨時隨地使用電腦、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其他流動裝置閱讀。電子版本與印刷本內容無異，更額外載有法律專家的真知灼見和專題文章。



第八屆會員及家庭同樂日



第13屆康樂及體育晚會

讀者可透過超連結搜索會刊內容的網上版本的內容。因此，電子會刊也提供上佳的參考資料庫，以便讀者進行資料搜集和研究。讀者更可透過社交媒體或電子郵件，與他人分享個別文章甚或整份會刊。

會員身心康健支援

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對會員的身心健康尤為重要。律師會為會員提供平台，鼓勵他們參加多種康體和社交活動，讓他們能忙裡偷閒，享受生活樂趣。

2018年，律師會管理轄下14支體育隊伍和九個興趣小組，並安排多場練習課和比賽，供會員參與。律師會亦為會員舉辦一系列活動，包括：

- (a) 2月26日：新春酒會；
- (b) 5月6日：第八屆會員及家庭同樂日；
- (c) 5月10至11日：到訪大灣區；
- (d) 6月21日：以「尋求公義」為主題的創科馬拉松賽後工作坊；
- (e) 6月21日：會員午餐聚會；
- (f) 7月6日：身心健康項目—紓緩壓力；
- (g) 7月21日：扭氣球工作坊；
- (h) 8月11日：安排會員子女參觀可口可樂廠；
- (i) 8月12日：律師會水運會；
- (j) 8月14至15日：到訪大灣區；
- (k) 9月15日：月餅製作工作坊；
- (l) 9月28日：創科馬拉松—一帶一路篇；
- (m) 10月20日：第13屆康樂及體育晚會；
- (n) 10月24日：「法律廚神大比拼」；
- (o) 11月13日：會員論壇暨晚宴；
- (p) 11月24日：法紀盃；
- (q) 11月28日：律師會周年酒會；
- (r) 12月3至4日：到訪大灣區；
- (s) 12月6日：會員午餐聚會；及
- (t) 12月13日：聖誕聯歡會。

於2011年推出的律師會線上資料搜集和研究平台LawSociety Lexis，連續第八年專為會員、註冊外地律師和實習律師提供免預繳服務。律師會亦為會員搜羅各種優惠，範圍遍及文化和時尚生活、美酒佳餚、進修和學習、健康和娛樂、家居生活及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並將各種優惠上載至律師會網站及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其他會員優惠包括免費派發新年利是封。

為照顧特定界別會員的需要而提供的支援

企業律師

任職企業律師的會員人數與日俱增。截至2018年底，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當中，約有26.5%並非從事私人執業。

律師會於6月舉辦企業律師年會，探討企業律師普遍關心的議題。

是次大會吸引了超過400人參加。此外，為鼓勵企業律師互相分享專業經驗，律師會於年內舉辦多場研討會，包括於6月舉行的「職場平等」、於9月舉行的「企業律師的苦與樂：早著先機—了解供應鏈管理中的法律和科技趨勢」以及於10月舉行的「處理有關酒店業的法務問題」。

年青律師與實習律師

律師會會員當中，約有26%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獲認許為律師，即具備不多於五年的執業年資。律師會轄下的年青律師小組，正是為了照顧這個年青律師群體的需要而設立。除了為年青會員籌辦各類有助促進彼此聯繫的活動以及照顧法律學生和實習律師的需要之外，律師會亦積極在業界宣揚分享文化。2018年，「法友聯盟」連續第八年為實習律師提供機會，認識律師會內的年青會員（「益友」）及資深會員

（「良師」），讓來自不同背景的會員參加富互動性的活動，從而加深彼此瞭解。

年青律師小組每當舉行活動後，都會進行問卷調查，以期了解年青律師的需要和喜好。透過這類定期調查取得的回應，有助律師會優化為年青律師提供的服務。

自1月起，首年及第二年實習律師的最低月薪分別調整至港幣13,000元及15,000元。這項新安排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生效的實習律師合約。

學生會員

截至12月，律師會有289名學生會員。律師會於9月至10月期間舉行共三場就業講座，向法律學生介紹各個可供他們考慮的職業選項。此外，律師會於9月參與「香港法律展」，解答法律學生就法律專業的提問。



企業律師年會
2018



2018「法友聯盟」
開幕活動

律師會將繼續留意和辨識廣大會員的需要，向他們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

榮譽律師名冊

根據律師會章程細則，理事會可以特別榮譽形式，把任何名義上仍然在律師名冊上的律師列入榮譽律師名冊，條件是理事會認為該名律師曾對律師會或其理事會又或對香港法律專業或法律執業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值得律師會表揚。

名列榮譽律師名冊的會員享有律師會會員的一切權利和特權，但毋須繳付會費。

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的律師會周年大會上，葉成慶律師、梁雲生律師及薛建平律師獲正式列入律師會榮譽律師名冊。

根據律師會章程細則，理事會亦可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列入律師會終生榮譽會員名冊。於5月31日舉行的律師會周年大會上，理事會宣布把韋健生教授列入律師

會終生榮譽會員名冊。韋教授是律師會第二位終生榮譽會員，首位終生榮譽會員是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

葉律師、梁律師、薛律師和韋教授在法律界備受尊重，對律師會、法律執業及本港法律專業的整體發展貢獻良多，實屬業界典範。截至2018年底，共有31人獲列入榮譽律師名冊、兩人獲列入終生榮譽會員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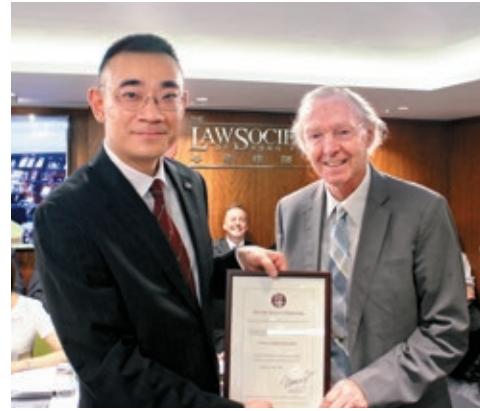
榮譽律師名冊－
葉成慶律師



榮譽律師名冊－
梁雲生律師



榮譽律師名冊－
薛建平律師



終生榮譽會員名冊－
韋健生教授

回饋社會

律師會會員一直踴躍參與公益法律服務和社區工作，透過多個途徑，不間收穫地履行社會責任。律師會經常安排和籌辦活動，讓會員服務社會。年內：

- 我們舉辦連串社區項目，例如「青Teen講場」，由參與是次活動的超過120名律師擔任義工，帶領來自超過110間中學的1,000名學生討論多個法律課題；
- 律師會先後於4月及9月主辦以「尋求公義」為主題的創科馬拉松，這項比賽要求參賽者設計和執行創



新科技方案，以解決有關尋求公義的議題。比賽旨在激發各界對於利用科技促進公義的興趣，不論學生還是專業人士都歡迎參加。各支參賽隊伍出盡心思，設計和向評審團講解方案，而評審團所考慮的事項包括各項方案是否適合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採用：

- 超過130名律師義工透過「免費法律諮詢專線」，協助處理共1,107宗涉及人身傷亡、婚姻法、刑事法和調解的電話求助個案；
- 「法律先鋒」師友計劃招募逾55名律師擔任九支學校隊伍共63名學生的導師，攜手製作以網絡罪行為題材的微電影；
- 我們的會員透過多個渠道推廣法律知識，包括學校和社區講座、公開討論、電台節目、網上媒體及報章專欄（例如每星期在《星島日報》刊登的「法人法語」專欄撰文）；



「法律周」暨「青Teen
講場 2018」開幕禮



「青Teen 講場 2018」：
模擬辯論



以「尋求公義」
為主題的
創科馬拉松 2018

「法律先鋒」第九期
師友計劃2017-2018
微電影作品評審會



3月24日：
探訪護老院



8月31日：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非政府機構管治平台計劃」研討會

• 我們舉辦了多項社區活動，包括律師會義工探訪大窩口護老院的長者和保良局兒童之家，以及兩項為期半天的項目，包括法律講座和為少數族裔人士、新移民和低收入家庭成員等舉行的探訪；

• 我們與多個機構攜手推行惠及不同社群的公益活動，包括：
- 參與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的「非政府機構管治平台計劃」，此計劃旨在鼓勵該聯會的非政府機構成員的董事局成員推行優良管治和分享相關經驗。我們於年內合辦兩場研討

會，先後於4月及8月舉行，主題分別為「非政府機構董事的信託義務與法律責任」及「非政府機構董事局與僱傭相關的責任」；

- 參與由教育局舉辦的「商校合作計劃」，此計劃鼓勵商界與學校加強合作和聯繫，藉以擴闊學生的視野，讓他們對將來

10月3日：
參觀律政司



12月12日：「公益法律服務及
社區工作嘉許計劃頒獎禮2018」



「法律周2018」：
兒童活動

投身社會有更充足的準備。年內，我們先後於1月及10月籌辦了西九龍法院大樓及律政司的參觀活動：

— 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推行「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業主提供協助。年內，該項服務共處理160宗相關個案；

— 與知識產權署合作，推行「知識產權免費諮詢服務」，向中小型企業提供知識產權事宜方面的法律協助。截至年底，該項服務完成了91個諮詢環節；及

— 與東華三院合辦社區服務，安排律師會義工與兒童交流，以期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兒童進一步了解香港法制的核心價值。

此外，律師會每年舉辦「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表揚無私地付出時間和專業知識貢獻社會的會員。2018年，該計劃頒發十個傑出服務獎，另有29間律師行和155名會員獲獎。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一帶一路委員會

蘇紹聰 (自11月起出任主席)
簡家驥 (於11月辭任主席)
陳曉峰 (副主席)
陳寶儀
陳澤銘 (於6月上任)
周永健 (於8月辭任)
杜珠聯
喬柏仁 (於11月上任)
熊運信
簡雯泰
黎雅明
彭韻僖
羅睿德
黃巧欣 (於6月上任)
王桂壩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一帶一路」論壇2018籌委會

王桂壩 (主席)
陳曉峰 (副主席)
陳寶儀
陳澤銘
陳宇文
陳家能
陳文耀
陳兆銘
Muhammad K. CHAUDHRY
徐凱怡
杜珠聯
Ilan FREIMAN
熊運信
簡家驥
高一鋒
顧張文菊
藍嘉妍
林靖寰
李廣文
黎雅明
彭韻僖
Steffen PEDERSEN
羅睿德
岑顯恆
蘇紹聰
岑君毅
曹紹基
韋業顯
黃金霏
王永昌
丘志強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王桂壩 (主席)

簡錦材

史密夫

廖譚婉琼

黎雅明

陳傳仁

蔡克剛

秘書：秘書長

公益服務保險新工作小組

彭韻僖 (主席)

陳潔心

朱潔冰

何君堯

黎雅明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立法會聯絡組

彭韻僖 (自6月起出任主席)

蘇紹聰 (於6月辭任主席)

陳澤銘 (於6月上任)

朱潔冰 (於6月上任)

喬柏仁

黎雅明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黎雅明 (自11月起出任主席)

白樂德 (於10月辭任主席)

喬柏仁

高恒

何基斯

顧禮德

梁浩然

羅志力

穆士賢

吳惠恩

岑宗橋

施德偉

楊洪鈞

秘書：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

喬柏仁 (主席)

高恒 (副主席)

Charles W. ALLEN

Keith M. BRANDT

文家立

George D. LAMPLUGH

Jeffrey H. LANE

唐匯棟

黃碧如

邱嘉怡

秘書：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羅志力 (主席)

莊驥

葉成慶

劉天霖

李可勝

岑宗橋

楊洪鈞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

王桂壩 (主席)

熊運信

黎雅明

湯文龍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施德偉 (主席)

鮑偉士

顧禮德

梁素娟

吳惠恩

魏國鴻

白樂天

蘇紹聰

Fiona J. STEWART

唐明仕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葉成慶 (主席)

黎雅明

吳惠恩

王桂壩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檢討年青律師組工作小組

喬柏仁 (主席)

陳潔心

湯文龍

黃吳潔華

秘書：副秘書長

選舉制度工作小組

蘇紹聰 (主席)

陳澤銘

張達明

湯文龍

秘書：秘書長

無規管法律服務提供者工作小組

熊運信 (主席)

陳澤銘

羅彰南

湯文龍

秘書：秘書長

Dreamvar案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陳澤銘

張紡

江玉歡

黎壽昌

馬華潤

Fiona J. STEWART

湯文龍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陳曉峰	(主席)	(8/12)
陳達顯	(自10月出任副主席)	(8/12)
陳澤銘	(於10月辭任副主席)	(4/12)
白樂德		(5/12)
陳潔心		(11/12)
周冠英		(9/12)
莊偉倫		(12/12)
喬柏仁	(於10月上任)	(2/3)
許學峰		(8/12)
何定怡		(5/12)
熊運信		(10/12)
黎壽昌	(於10月辭任)	(6/9)
林君良		(9/12)
李應彪		(11/12)
馬華潤		(9/12)
黎雅明		(5/12)
彭韻僖	(於8月辭任)	(1/8)
羅睿德		(8/12)
羅彰南		(9/12)
黃栢欣		(8/12)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審批委員會

彭韻僖	(主席)
陳曉峰	
葉成慶	
郭敏生	
賴顯榮	
林亦淙	
林君良	
林靖寰	
李頌華	
黎雅明	
吳金源	
湯文龍	
黃栢欣	
黃苑桁	(於8月辭任)
楊慕嫻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調查委員會

〔註：調查委員會乃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透過傳閱方式處理議程。成員由審查及紀律部按臨時方式從常務委員會成員中選出，以處理個別議程。〕

審查及紀律部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黎壽昌	(主席)	(9/10)
羅睿德	(副主席)	(7/10)
陳澤銘	(於10月上任)	(1/2)
陳達顯	(於10月上任)	(1/2)
熊運信		(10/10)
簡慧敏		(3/10)
簡家驥		(7/10)
黎毅		(8/10)
盧鳳儀		(8/10)
黎雅明		(6/10)
彭韻僖		(6/10)
蘇紹聰		(6/10)
蔡穎德		(9/10)
徐若婷		(7/10)
王桂壎	(於6月辭任)	(5/6)
黃江天		(7/10)
黃金霏		(6/10)
黃永昌		(9/10)
楊慕嬌		(10/10)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法律周2018」籌委會

黎毅	(主席)
黃世傑	(副主席)
陳嘉豪	
陳偉豪	
陳兆銘	
朱柏陵	
熊運信	
金輝	
江仲有	
羅日陽	
盧鳳儀	
吳煒南	
譚雪欣	
唐瑋綸	
蔡穎德	

蕭艷

岑顯恆

黃麗顏

黃江天

楊慕嬌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青Teen講場2018」籌委會

湯文龍	(主席)
黎毅	(副主席)
陳昀暉	
陳曉峰	
陳澤銘	
陳潔心	
陳兆銘	
朱柏陵	
熊運信	
顧偉傑	
文皓賢	
莫玩麗	
吳悅珩	
譚雪欣	
黃顯邦	
黃文珊	
黃江天	
楊雅雯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社區關係委員會

黃永昌	(主席)
楊慕嬌	(副主席)
陳曉峰	
陳潔心	
陳永良	
鄭程	
朱柏陵	
黎毅	
羅日陽	
蕭艷	
蔡穎德	

徐若婷
黃愛晶
黃麗顏
(於5月退任)
黃江天
黃世傑
胡加婕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法治新一代」計劃及學校講座工作小組

陳潔心
(主席)
黃愛晶
(副主席)
陳嘉豪
陳曉峰
鄭程
朱柏陵
林曉雅
盧穎思
丁樂山
(於10月上任)
唐瑋綸
(於10月上任)
黃江天
胡加婕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專欄工作小組

黎毅
(自5月起出任主席)
黃麗顏
(於5月辭任主席)
蔡穎德
(自5月起出任副主席)
陳雲霞
陳永良
顧建華
(於8月辭任)
麥漢明
蕭艷
蘇文傑
譚雪欣
(於10月上任)
丁樂山
(於10月上任)
唐瑋綸
(於10月上任)
歐陽文彬
(於10月上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社區講座及服務工作小組

蕭艷
(主席)
蔡穎德
(副主席)
朱柏陵
(於10月上任)
黎毅
劉穎言
沈嘉明
(於6月辭任)
唐瑋綸
(於10月上任)
徐若婷
黃愛晶
黃江天
胡加婕
吳偉靜
楊雅雯
葉雅婷
余沛恒
(於9月辭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法律先鋒」師友計劃工作小組

黃世傑
(主席)
羅日陽
(副主席)
陳潔心
朱柏陵
簡汝謙
黎毅
梁丙煮
(於10月上任)
蕭艷
譚雪欣
(於10月上任)
唐瑋綸
(於10月上任)
任穎珠
翁嘉悠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

陳澤銘 (自9月起出任主席)
彭韻僖 (於9月辭任主席)
鄭宗漢 (副主席)
韋業顯 (副主席)
黃江天 (副主席)
陳偉國
張翹欣
周永健 (於8月辭任)
何百全
熊運信
簡家聰
簡汝謙
林新強
藍嘉妍 (於10月上任)
林靖寰
劉英傑
李頌華
羅德慧
呂志豪
麥家榮
文理明
蘇紹聰
徐奇鵬
黃巧欣 (於10月上任)
楊先恒
饒詩傑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2018」籌委會

黃江天 (主席)
何百全 (副主席)
饒詩傑 (副主席)
陳澤銘 (顧問)
楊先恒 (顧問)
區媛婷
陳嘉豪
陳潔心
鄭宗漢
朱柏陵
徐凱怡
許譽曦
劉英傑
劉子浩
李頌華
劉佳凝
盧彥樺
盧振麗
盧鳳儀
文穎翹
岑顯恆
唐瑋綸
韋業顯
黃金霏
黃偉強
叶春蓉
嚴敏怡
張歡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熊運信 (副主席)
陳文耀
徐凱怡 (於10月上任)
方詩韻
Munenori KAKU
簡家驥
龔海欣
藍嘉妍 (於10月上任)
李顯能 (於10月退任)
陸耀宗
彭韻僖
羅睿德
黃金霏
黃永昌 (於10月退任)
嚴敏怡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公共政策委員會

陳曉峰 (主席)
黃江天 (副主席)
陳澤銘
陳展泓
陳永良
陳子遷
陳穎妮
鄭麗珊
張國鈞
高一鋒
劉燕玲
廖仲賢
蕭鎮邦
湯文龍
胡慶業
吳斌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傳訊及對外事務部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湯文龍	(自10月起上任主席)	(9/9)
黃吳潔華	(於10月退任主席)	(8/9)
藍嘉妍	(自10月起上任 副主席；於10月上任)	(3/3)
鄭麗珊	(於10月退任副主席)	(6/9)
陳寶儀		(5/9)
陳浩良		(6/9)
陳曉峰		(5/9)
陳潔心		(9/9)
張達明	(於10月上任)	(3/3)
周永健	(於8月退任)	(4/6)
葉成慶		(9/9)
梁寶儀	(於11月上任)	(1/1)
羅婉文		(8/9)
彭韻僖		(7/9)
黃巧欣	(於10月上任)	(3/3)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企業律師委員會

徐若婷	(主席)
黃嘉晟	(副主席)
陳澤銘	
陳浩良	
陳明德	
鄭程	(於10月上任)
趙舒眉	(於10月上任)
陳穎傑	
許慧玲	
武偉昌	
吳嘉汶	(於10月上任)
羅彰南	
蕭詠棋	
湯文龍	
葉雅婷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會員權益委員會

陳子遷	(於10月退任副主席； 自11月起上任主席)
陳寶儀	(於10月辭任主席)
黎毅	(自11月起上任副主席)
陳兆銘	
徐凱怡	
金輝	
盧鳳儀	
吳煒南	
蕭艷	
譚雪欣	
徐若婷	
黃嘉晟	

秘書：會員服務主任(I)

執業管理委員會

羅婉文	(主席)
鄭麗珊	
何君堯	(於10月上任)
侯恩澤	
葉成慶	
林新強	(於10月上任)
黎雅明	
吳正和	
伍兆榮	
彭韻僖	
黃巧欣	
丘志強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Balbir S. BINDRA	
莊驥	
盧鳳儀	(於10月上任)
王世偉	
唐瑋綸	(於10月上任)
楊名遠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中小型律師行工作小組

葉成慶	(主席)
何君堯	(於10月退任主席)
黃巧欣	(自11月起上任副主席； 於11月上任)
陳宏基	
朱柏陵	(於10月上任)
何文琪	
薛海華	
丘志強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公益法律服務委員會

陳潔心	(主席)
陳俊逸	(於10月上任)
陳嘉信	
陳家能	
張達明	
周恩惠	
戴永新	
高雅瑩	
關惠明	
梁匡舜	
陸思敏	(於8月辭任)
彭韻僖	
羅彰南	(於10月上任)
Alan G. SCHIFFMAN	
唐瑋綸	(於10月上任)
黃巧欣	(於10月上任)
黃耀初	
胡加婕	
阮沛恒	(於9月退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公益法律服務保險工作小組

張達明	(主席)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建築物管理公益法律服務工作小組

梁匡舜	(主席)
關惠明	
彭韻僖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公益法律服務網頁工作小組

黃耀初	(主席)
陳潔心	
倫美恩	
高雅瑩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社企研討會工作小組

戴永新	(主席)
陳潔心	
戚啟明	
朱靜華	
倫美恩	
鄧婉婷	
范施德	
阮沛恒	(於2月上任；於9月退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公益法律服務和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

彭韻僖	(主席)
陳家能	
陳澤銘	(於10月上任)
葉成慶	
盧鳳儀	
唐瑋綸	(於10月上任)
黃國恩	
黃永昌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陳曉峰 (主席)
湯文龍 (副主席)
陳曉菁
陳兆銘
陳子遷 (於10月上任)
鄭麗珊
鄭偉邦
朱柏陵 (於10月上任)
藍嘉妍
林秀明 (於9月退任)
宋承輝 (於9月退任)
唐瑋綸 (於10月上任)
黃巧欣 (於10月上任)
楊雅雯
于士千
賴鈞浩 (學生代表，於1月上任)
朱俊安 (學生代表，於1月上任)
李恩誠 (學生代表，於1月上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創科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陳曉峰 (副主席)
趙之威
何靜雯
高一鋒
郭思鋒
林偉成
羅紹佳
李立恩 (於10月上任)
李文晞
Steven K. LEE
彭錦榮
陳燕雯
杜軒榮
徐非夢
余沛恒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律師會應用程式工作小組

陳曉峰 (主席)
陳浩良
陳子遷
葉成慶
關超然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年青律師組

陳寶儀 (於5月辭任主席；於5月辭任成員)
文穎翹 (副主席)
彭韻僖 (副主席)
陳嘉豪
陳潔心
鄭麗珊
張冠晶
張志銓
鄭安生
高一鋒
林浩志
林曉雅
李立勤
鄧浚濠
汪嘉恩
黃鎧琳
黃金霏
阮沛恒 (於9月退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合併收購興趣小組

林新強 (主席)
Jan R. BOGAERT
陳曉峰
陳慧美
陳慰
程彥棋
Paul R.P. CHRISTOPHER
黃漢龍
顧張文菊
Steven K. LEE
Steven C. NELSON
徐奇鵬

William A. WILSON III

肖碩彬

楊順真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律師會刊物工作小組

(於2018年8月1日解散)

王桂壩 (主席)

黎雅明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

簡家驥 (於5月辭任副主席；

自5月起上任主席)

吳斌 (於5月辭任主席；

於5月辭任成員)

陳少勳

陳永良

穆士賢

黎雅明

彭韻僖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法律圖書館工作小組

(於2018年6月6日解散)

盧鳳儀 (主席)

劉詠言

沈嘉明

余明嶧

余達文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會員服務部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彭韻僖	(於6月辭任副主席； 自6月起出任主席)	(10/10)
蘇紹聰	(於6月辭任主席)	(8/10)
黎雅明	(自6月起出任副主席)	(10/10)
白樂德		(5/10)
陳澤銘	(於6月上任)	(4/5)
陳曉峰		(8/10)
朱潔冰		(9/10)
莊偉倫	(於10月上任)	(2/2)
喬柏仁		(8/10)
熊運信		(9/10)
黎壽昌		(8/10)
馬華潤		(6/10)
湯文龍	(於10月上任)	(2/2)
王桂壎	(於6月辭任)	(1/5)
黃吳潔華	(於10月辭任)	(7/8)
秘書：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副總監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

王桂壎	(主席)
陳志軒	
陳少勳	(於5月辭任)
陳曉峰	
周致聰	(於8月上任)
鄭美玲	(於10月上任)
朱潔冰	
杜珠聯	(於4月上任)
馮以德	
Steven Brian GALLAGHER	
顧敏康	(於4月辭任)
莊偉倫	
任文慧	
劉子勁	(於6月辭任)
藍嘉妍	(於4月上任)

梁東華

梁淑儀	(於8月上任)
曾憲薇	(於9月辭任)
黃嘉晟	
嚴元浩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律師會辦事處工作小組

馬華潤	(主席)
黎雅明	
彭韻僖	
王桂壎	
秘書：秘書長	

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小組

陳曉峰	(主席)
陳達顯	(於8月上任)
蔡仰德	
高一鋒	
藍嘉妍	(於8月上任)
林偉成	
羅紹佳	(於11月辭任)
Steven K. LEE	
黎雅明	
杜軒榮	
湯文龍	(於8月上任)
余沛恒	(於11月退任)
秘書：資訊科技顧問	

檢討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工作小組

王桂壎	(主席)
周怡菁	
周冠英	
黎壽昌	
蘇紹聰	
秘書：副秘書長	

財務及行政部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莊偉倫	(自10月起出任主席)	(10/10)
白樂德	(於10月辭任主席)	(2/7)
黃吳潔華	(自10月起出任副主席)	(2/3)
Simon H. BERRY		(5/10)
陳澤銘	(於10月退任)	(4/7)
張達明	(於10月上任)	(3/3)
帝理邁		(4/10)
戴永新		(8/10)
何穎恩		(8/10)
葉成慶		(3/10)
顧禮德		(7/10)
黎壽昌	(於10月退任)	(4/7)
藍嘉妍	(於10月上任)	(2/3)
莫子應		(7/10)
黎雅明		(5/10)
湯文龍		(9/10)
黃偉樂		(2/10)
胡慶業		(4/10)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仲裁委員會

王桂壩	(主席)
白樂德	
陳凱南	
程彥棋	
徐凱怡	
侯百燊	
Shourav LAHIRI	(於10月上任)
黎耀權	
黎潤儀	
李麗欣	(於10月上任)
李遠傳	
文理明	
吳汝杰	
羅睿德	
龍菲臘	(於10月退任)
岑顯恆	(於10月上任)

蘇紹聰
張貽舜
徐國森
黃澧欣
黃永恩
胡慶業
冼一帆
葉永耀

(於10月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仲裁員評審委員會

楊文聲
Gavin Z. DENTON
Glenn R.A. HALEY
關雨龍
黎耀權
Simon D. POWELL
葉永耀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民事訴訟委員會

黃永恩 (主席)
白樂德
費中明
D. Nigel FRANCIS
莊偉倫
簡文迪
何佩琳 (於10月上任)
許文傑
孔思和
顧禮德
關兆明
藍嘉妍 (於10月上任)
Jeffrey H. LANE
李帆
林文傑
Simon D. POWELL
黃世傑
甄灼寧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II)

公司法委員會

黎壽昌 (主席)
 陳錦詠
 周怡菁
 趙崇德
 周冠英
 周鏡華 (於10月退任)
 鍾慕貞
 簡家豪 (於10月上任)
 關保銓 (於10月退任)
 林倩瑜
 盧鳳儀 (於10月上任)
 陸地 (於10月退任)
 麥若航
 郭偉強 (於10月上任)
 戴志珊
 黃志光
 阮家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競爭法委員會

Simon H. BERRY (主席)
 陳曉峰
 Stephen R. CROSSWELL
 Sébastien J. EVRARD
 Clara INGEN-HOUZ (於11月辭任)
 Philip F. MONAGHAN (於10月上任)
 Simon D. POWELL
 韋恆理
 James H. WILKINSON
 黃佩翰
 任建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陳曉峰
 趙浩賢 (於10月上任)
 關尚義
 帝理邁

James D. FRY 博士

何君堯
 葉成慶
 梁愛詩 (於10月上任)
 彭韻僖
 蕭鎮邦 (於10月退任)
 蘇紹聰
 Stephen THOMSON 博士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吳鴻瑞 (主席)
 鮑富
 陳桂漢
 何俊豪
 熊運信
 黎得基
 李孟華
 麥健豐
 莫子應
 司嘉勳 (於10月退任)
 鄧子揚
 韋智達
 黃國基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僱傭法委員會

李日華 (主席)
 Duncan A.W. ABATE
 白梅
 鄭詩敏
 周本寧
 Paul HASWELL
 黎潤儀
 羅嘉莉
 彭韻僖
 Eric A. SZWEDA
 杜軒榮
 Jennifer A. VAN DALE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家事法委員會

何志權 (主席)
洪宏道 (副主席)
張淑凝 (於2月辭任)
周韻儀
洪珀姿
葉永青
黎潤儀
林淑欣
林子綱
梁錫濂
廖雅慈博士
莫子應
傅景元
黃吳潔華
王耀輝 (於3月上任)
容啟善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II)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委員會

白樂德 (主席)
趙貫修
Andrew N. HART
許文傑
Jason D KARAS
李鴻生
Simon D. POWELL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破產法委員會

何文基 (主席)
趙貫修 (副主席)
泰德威
何君堯
莊鏡明
伍兆榮
Simon D. POWELL
鄧慶琳 (於10月上任)
陶偉卓
黃嘉霖
黃詠欣 (於10月退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II)

保險法委員會

李兆德 (主席)
歐大偉 (於1月上任)
白樂德
簡善 (於1月上任)
趙令昌 (於1月上任)
顧張文菊
麥漢明
Gary MEGGITT
Hideo NAKAMURA (於1月上任)
利瑪克
Antony R. SASSI (於1月上任)
柯瑞柏
湯文龍 (於3月上任)
徐國森
萬思陶 (於1月上任)
韋雅成
黃國恩 (於2月退任)
嚴淑兒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II)

知識產權委員會

黃錦山 (主席)
畢兆豐
陳志沖
陳曉峰
張淑姬
蔡映媚
A. Clinton D. EVANS
李若芙
梁丙煮
盧孟莊
蔡小婷
俞海珉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I)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

Simon H. BERRY (主席)
周文芯
余英仕 (於7月辭任)
馮淑慧

Peter M. LAKE

李子揚

李顯能

黎雅明

柯倩文

Charlotte J. G. ROBINS

徐若婷

(於10月上任)

Padraig L. WALSH

黃嘉晟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土地規劃研究暨環境法委員會

戴永新

(主席)

葉成慶

吳惠恩

董彥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法律援助委員會

何志權

(自10月起出任主席)

熊運信

(於10月辭任主席；
於10月辭任成員)

畢保麒

陳連基

何君堯

何穎恩

J.C. Nicholas MILLAR

彭韻僖

鄧賜強

韋智達

溫燦榮博士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懲教署 / 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陳桂漢

李孟華

吳鴻瑞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警方 / 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何君堯

林新強

馬紹岳

彭韻僖

司嘉勳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調解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鮑富

畢保麒 (於10月退任)

傅廉明

林子綱

梁錫濂 (於10月退任)

龍軍庭

萬美蓮

彭韻僖

傅景元

岑顯恆 (於10月上任)

冼泇好

蕭詠儀

楊洪鈞 (於10月退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利瑪克 (主席)

畢保麒

鄭麗珊

趙令昌

洪惠貞

梁寶儀 (於10月退任)

梁永鏗

J.C. Nicholas MILLAR

黎雅明

彭書幘

王奇文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遺產事務委員會

蔡克剛 (自10月起出任主席)
馬華潤 (於10月辭任主席)
區妙寶
洪愛恩
陸文慧 (於10月上任)
吳健源
譚秀卿
曾金泉
黃得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麥沛瑜

彭約翰 (於10月退任)

黃文華

黃碧如

黃佩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

蔡克剛 (主席)
區妙寶
洪愛恩
陸文慧 (於10月上任)
馬華潤
吳健源
譚秀卿
曾金泉
黃得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訟辯律師興趣小組

鮑富
白樂德
Christopher J. DOBBY
祈文輝
孔思和
Jason D. KARAS
關德康
麥至理
Gerald S.P. MITCHARD
伍兆榮
薛嘉理
Kareena P.G. TEH
陶偉卓
楊炎龍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物業委員會

蔣瑞福 (主席)
陳慧兒 (於10月上任)
張紡
張寶強
鍾國強
江玉歡
林月明
李偉聰
廖麗茵 (於10月上任)
雷耀輝 (於10月退任)
馬華潤

《土地業權條例》表格附屬小組

(於2018年6月12日解散)

戴永新 (主席)
何麗顏
葉健輝
梁匡舜
麥少芬
彭韻僖
彭少雄
單浩然
陳莉虹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退休計劃委員會

歐大偉 (主席)

鍾詠雪

顧張文菊

李兆德

馬華潤

文穎儀

譚志偉

魏仲燕

楊珠迪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稅收法委員會

Steven R. SIEKER (主席)

陳澤銘

葉詩慧

關保銓

劉燕玲

李慎敏

石悅玟

匡尉翔

(於12月辭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安老按揭委員會

馬華潤 (主席)

朱潔冰

何君堯

林月明

岑文偉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運輸及物流委員會

Steven J. Wise (主席)

陳新皓

林凱裕

李連君

梁唯廉

Gillian E. MELLER

羅睿德

Lahiri SHOURAV (於10月退任)

徐國森

魏伯

黃耀宗

胡慶業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慈善及信託事務工作小組

戴永新 (主席)

陳澤銘

喬柏仁

黃嘉純

石悅玟

匡尉翔

(於12月辭任)

范施德

黃巧欣

(於10月上任)

黃得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持久授權書工作小組

馬華潤 (主席)

戴永新

陸文慧

(於10月上任)

蔡克剛

黃吳潔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民事訴訟程序強制執行事務工作小組

蘇紹聰 (主席)

趙貫修

D. Nigel FRANCIS

何志權

何穎恩

洪珀姿

李帆

伍兆榮

傅景元

唐匯棟

黃嘉霖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大律師委聘及收費安排工作小組

(於2018年10月10日解散)

白樂德 (主席)

許文傑

林文傑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II)

傳譯員工作小組

韋智達 (主席)

畢保麒

賴文俊 (於10月退任)

Karen McCLELLAN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II)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計劃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陳曉峰

簡文迪

何俊豪

顧禮德

高一鋒

郭思鋒

麥健豐

沈士玳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 (於2018年6月12日解散)

戴永新 (主席)

Judith SIHOMBING (副主席)

夏向能

歐訓權

陳淑儀

林月明

梁匡舜

顏安德

單浩然

黃文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I)

資助訴訟工作小組 (於2018年10月10日解散)

白樂德 (主席)

畢保麒

Christopher J. DOBBY

莊偉倫

Cameron D. HASSALL

洪珀姿

Jason D. KARAS

李孟華

Gary MEGGITT

黎雅明

利瑪克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

廖麗茵 (主席)

江玉歡

雷耀輝

黃文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I)

訴訟各方對評訟費收費率工作小組

(於2018年1月17日解散)

白樂德 (主席)

孔思和

黎雅明

黃永恩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瀕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工作小組

(於2018年10月10日解散)

Simon H. BERRY (主席)

余英仕

Stephen M. FLETCHER

馮淑慧

何文基

孔思和

李子揚

李兆德
柯倩文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II)

更新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

江玉歡 (主席)
張嘉琪 (於10月上任)
何佩儀 (於10月上任)
梁肇漢
馬豪輝
溫韶文
黃佩翰 (於10月退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I)

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評定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畢保麒
趙貫修
泰德威
孔思和
黎潤儀
利瑪克
黃永恩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部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白樂德	(自10月起上任主席)	(3/3)
喬柏仁	(於10月辭任主席)	(11/12)
陳潔心	(副主席)	(11/12)
黎壽昌	(自10月起上任副主席)	(3/3)
陳寶儀		(6/12)
徐凱怡		(4/12)
羅凱柏		(9/12)
帝理邁		(0/12)
侯百燊		(10/12)
熊運信		(10/12)
葉成慶		(8/12)
文理明		(6/12)
羅彰南		(10/12)
薛建平		(10/12)
蘇紹聰		(2/12)
鄧澍培		(2/12)
湯文龍	(於10月辭任)	(6/9)
黃巧欣	(於10月上任)	(3/3)
黃嘉晟		(10/12)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史密夫	(主席)
夏禮豪	
陳澤銘	(於8月上任)
陳永良	(於10月退任)
鄭詩敏	(於10月退任)
丁濟民	
范富龍	
李可勝	(於10月退任)
梁曜明	
李顯能	
黎雅明	(於8月上任)
Kareena P.G. TEH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黃嘉晟	(主席)
Douglas ARNER教授	
Ram D. BIALA	
陳潔心	(於10月上任)
張素玲	
費中明	
羅德慧	
何歷奇	
萬思陶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黃幸怡	(主席)
Douglas ARNER教授	
Ram D. BIALA	
陳文耀	
陳家威	
徐凱怡	(於10月上任)
費中明	
何秩生	
劉永強	
梁錦明	
莫錦嫦	(於10月退任)
蘇漢威	
溫燦榮	

秘書：專業發展部副總監

外地律師委員會

白樂德 (主席)
陳莊勤
陳勵文
陳慧美 (於7月辭任)

Carmel A. GREEN

李煥庭
羅彰南 (於10月上任)
冼炳坤
柯瑞柏
Maëva L. SLOTINE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1月至5月)
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I) (6月至12月)

指導委員會

張秀儀 (主席)
陳潔心 (於10月上任)
趙貫修
羅潔明 (於8月上任)
穆士賢
黎雅明
吳晉輝 (於8月上任)
彭格禮
沈嘉明 (於8月退任)
曾文興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檢討《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指導附屬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劉永強
馬華潤
黃巧欣 (於10月上任)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法律教育委員會

熊運信 (主席)
陳寶儀
陳曉峰
陳碧橋
關尚義
夏耀輝
梁寶儀
蔡穎德
黃錦山
黃冠文
邱嘉怡
葉禮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陳炳煥 (副主席)
Michael Halley BECKETT
萬美蓮
文理明 (於11月上任)
冼泇好

秘書：爭議解決統籌員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Donna L. WACKER (主席)
白樂德 (於10月上任)
陳寶儀
陳曉峰
戴韻詩
林振宇
林文傑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小組召集人

梅茂勤 (主考官)

科目一：物業轉易

霍陸美珍 (召集人)

周偉信

關韻姿

梁匡舜

Michael LOWER 教授

魏樹光

偉德勤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季明善 (召集人)

韋凱雯 (召集人)

馮啟念 (自7月起上任臨時召集人)

鄭端霖 (於7月上任)

蔡文鵬

賈偉林

任文慧

梁寶儀

Simon D. POWELL (於7月上任)

李定國資深大律師

羅嘉誠

蕭國鋒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麥思帆 (召集人)

歐陽詠茵

陳偉漢

陳志軒

蔡小玲

許學峰教授

廖佩儀

羅德慧

盧鳳儀

黃冠文

科目四：帳目及專業操守

高恒 (召集人)

韋健生教授 (召集人)

賀智

伍兆榮

薛建平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羅德士 (召集人)

黃冠文 (召集人)

蔡小玲

蔡文鵬 (於3月上任)

高恒 (於3月上任)

杜珠聯

馮啟念

季明善 (於3月上任)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安華暉

李定國資深大律師 (於3月上任)

黃汝榮

科目六：香港憲法

Danny GITTINGS (召集人)

賈偉林

林峰教授

Michael RAMSDEN 教授

Stephen THOMSON 教授

朱國斌教授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莊偉倫 (副主席)
張穎暉 (於8月上任)
鍾麗明 (於8月辭任)
熊運信 (於10月上任)
林曉雅
林寶苓 (於10月退任)
文穎翹
蘇紹聰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蘇紹聰 (主席)
陳潔心
張穎暉 (於8月上任)
徐凱怡 (於10月上任)
鍾麗明 (於8月辭任)
許學峰教授
黎得基
林文彬
文理明
李遠傳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實習律師委員會

陳潔心 (主席)
夏德理
許學峰教授
林詩琪
盧鳳儀
陸耀宗
吳曙廣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律師帳目規則》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Connie CARMICHAEL
陳潔心
高恒
喬柏仁
蘇紹聰
黃巧欣
吳翠菁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趙貫修 (於10月上任)
穆士賢
薛建平 (於10月上任)
韋健生教授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

鄧澍培 (主席)

莊偉倫

熊運信

葉成慶

林君良

蘇紹聰

董彥嘉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

何君堯 (主席)

陳潔心

周永健

莊偉倫

葉成慶

簡家驥

林啟思

黎雅明

吳曙廣

彭韻僖

薛建平

黃吳潔華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律師執業規則》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高恒

葉成慶

穆士賢

吳正和

吳曙廣

韋健生教授

黃巧欣 (於10月上任)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在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工作小組

彭錦榮 (主席)

陳曉峰

帝理邁

高一鋒 (於10月上任)

羅紹佳 (於11月辭任)

李穎文

司徒維新

唐瑋綸 (於10月上任)

董彥嘉

楊名遠

余沛恒

袁達堂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統一執業試立場文件工作小組

熊運信 (主席)

陳曉峰

朱潔冰

喬柏仁

黎壽昌

彭韻僖

蘇紹聰

葉禮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



香港律師會在各個法定 或官方委員會之代表名單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法律服務諮詢委員會

黎雅明

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

何文基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策劃委員會

黃錦山

地籍測量諮詢委員會

戴永新

香港城市大學 — 法律學院委員會

蘇紹聰 (直至8月)
彭韻僖 (自9月起)

香港城市大學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陳寶儀
陳曉峰
熊運信 (直至8月)
王桂壎
邱嘉怡

公司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吳敏珊

律師事務費委員會

白樂德
黎雅明
彭韻僖 (自7月起)
羅睿德 (自7月起)
蘇紹聰 (直至7月)
葉禮德 (直至7月)

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

白樂德
喬柏仁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吳鴻瑞

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張達明 (自7月起)
吳鴻瑞 (直至7月)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收費制度檢討工作小組

熊運信
吳鴻瑞

懲教署 / 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陳桂漢
李孟華
吳鴻瑞

律政司 — 調解督導委員會

蘇紹聰

律政司 — 集體訴訟工作小組

王桂壎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

黎雅明

當值律師服務執委會

陳寶儀
熊運信 (自2月起)
吳鴻瑞
黃吳潔華

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理委員會第22屆選舉委員會

陳曉峰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

白樂德
黎雅明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

白樂德
陳寶儀
彭韻僖

香港大律師公會 — 法律義務服務計劃諮詢委員會

帝邁理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 — 服務提供者委員會和推廣委員會

江玉歡

香港專業聯盟有限公司

彭韻僖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督導委員會

彭韻僖

香港義務工作議會

彭韻僖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紀律審裁委員會

陳澤銘

香港會計師公會 — 專業道德委員會

蘇紹聰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仲裁員委任顧問委員會

彭韻僖

香港法例資料庫使用者聯絡組

熊運信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彭韻僖
黃吳潔華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 調解評審委員會

蕭詠儀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 傳訊及公關委員會

蕭詠儀

香港貿易發展局 — 專業服務顧問委員會

彭韻僖

知識產權署 — 香港專利制度檢討焦點小組

韋恒理
黃錦山

國際年青律師協會

黃金霏

國際律師協會 — 律師議題委員會

朱潔冰
彭韻僖
蘇紹聰

國際律師協會 — 理事會

彭韻僖
蘇紹聰

國際律師協會 — 年青律師委員會地區代表

岑顯恒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李慎敏

匡尉翔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彭韻僖

黃吳潔華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熊運信

司法機構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

喬柏仁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私人界別)

區健雯

區曼珍

齊雅安

江玉歡

林敏儀

LEONG Chi Wai

土地註冊處聯合常務委員會

林月明

馬華潤

楊寶林

蕭詠儀

土地測量條例 (第473章) 紀律審裁委員團

陳潔心

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

夏向能

江玉歡

(自8月起)

顏安德

Judith SIHOMBING (直至8月)

黃文華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蔣瑞福

(自8月起)

戴永新

(直至8月)

土地業權條例 — 業權註冊教育委員會

蔣瑞福

(自8月起)

戴永新

(直至8月)

江玉歡

(自8月起)

李超華

(直至8月)

雷耀輝

(自8月起)

顏安德

(直至8月)

Judith SIHOMBING

(直至8月)

黃文華

(自8月起)

LAWASIA協會理事會

陳澤銘

彭韻僖

LAWASIA執行委員會

彭韻僖

法律援助服務局 — 法援申請程序及監察外判制度

興趣小組

畢保麒

彭韻僖

法律援助服務局 — 法律援助範圍興趣小組

畢保麒

何穎恩

PICKERING法官紀念基金

馬華潤

破產管理署服務顧問委員會

何君堯
陶偉卓

2017/2018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籌委會

陳潔心

警方 / 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何君堯
林新強
馬紹岳
彭韻僖
司嘉勳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 社會工作學歷評審團

陳澤銘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陳曉峰
黎壽昌
李穎文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

王桂壎

香港中文大學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熊運信
王桂壎

香港服務業聯盟 — 執行委員會

熊運信 (直至6月)
彭韻僖 (自7月起)

香港建築師學會 — 顧問委員會

黎雅明

香港測量師學會 — 顧問委員會

黎雅明

專業聯合中心有限公司

朱潔冰
馬華潤

香港大學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陳寶儀
陳曉峰
熊運信
邱嘉怡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轄下附屬委員會**

(i) 收生附屬委員會

熊運信

(ii) 課程附屬委員會

陳曉峰

(iii) 人力資源附屬委員會

邱嘉怡

香港大學 — 法律學院委員會

蘇紹聰

國際律師聯盟

簡家驥 (直至11月)

香港專業聯盟 — 年青專業人士小組

陳潔心
高一鋒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律師會會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5至107頁的香港律師會（以下簡稱「律師會」）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律師會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律師會，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理事會成員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理事會成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理事會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理事會成員負責評估律師會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理事會成員有意將律師會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會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律師會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理事會成員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律師會會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 對理事會成員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律師會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師會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理事會成員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3月12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收入	3	112,663,618	103,063,177
員工成本	4(a)	(58,963,104)	(54,343,718)
辦公室開支	4(b)	(5,514,058)	(4,993,623)
折舊	7	(4,230,920)	(3,685,387)
會員開支	4(c)	(6,471,214)	(7,938,839)
其他營運開支	4(d)	(27,417,405)	(33,995,430)
稅前盈餘 / (虧損)	4	10,066,917	(1,893,820)
稅項	6(a)	(161,612)	8,080
年度盈餘 / (虧損) 及全面總收益		9,905,305	(1,885,740)

第89至107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裝置及設備	7	115,367,280	116,705,3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	22	22
遞延稅項資產	13(b)	310,380	471,992
按金		—	913,376
		115,677,682	118,090,72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867,355	2,167,06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10	549,917	398,03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	195,947,418	169,358,407
		199,364,690	171,923,500
流動負債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	12(a)	81,221,580	63,167,941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2	33,325,864	36,256,664
		114,547,444	99,424,605
流動資產淨值		84,817,246	72,498,895
資產淨值		200,494,928	190,589,623
代表：			
累積盈餘及儲備		200,494,928	190,589,623

由理事會於2019年3月12日通過並批准刊發。

理事會成員

彭韻僖

黎雅明

秘書長

朱潔冰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累積盈餘 港元	為應付監管 開支而設的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92,475,363	–	192,475,363
2017年權益變動：			
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1,885,740)	–	(1,885,740)
從累積盈餘轉撥到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儲備	附註 (10,000,000)	10,000,000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80,589,623	10,000,000	190,589,623
2018年權益變動：			
盈餘及全面總收益	9,905,305	–	9,905,305
從累積盈餘轉撥到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儲備	附註 (15,000,000)	15,000,000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5,494,928	25,000,000	200,494,928

附註：

為設立儲備以協助律師會履行其法定監管職能，理事會於2018年12月11日（2017年：於2017年12月5日）議決把律師會的累積盈餘當中一筆為數一千五百萬港元（2017年的數字為一千萬港元）的款項轉撥到專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特別儲備。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	11(b)	26,351,035	2,917,989
已退回的香港利得稅		—	139,828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6,351,035	3,057,817
投資活動			
購入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增加		(3,764,174)	(16,083,411)
已收利息		2,217,462	1,259,963
購買物業、裝置及設備的付款以及相關按金		(1,979,486)	(1,169,63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526,198)	(15,993,0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 / (減少) 淨額		22,824,837	(12,935,27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080,230	99,015,50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a)	108,905,067	86,080,230

第89至107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律師會的狀況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其每名成員的法律責任上限為5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律師會共有11,266名會員（2017年的人數為10,798名）。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79及380條的規定，律師會編製上述財務報表，僅用作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律師會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因此，上述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稱「《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此而言，《財務報告準則》乃為統稱，既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下稱「《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在香港獲公認會計準則，亦涵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下關乎母公司編製公司層面財務報表的規定。

律師會有兩間附屬公司，故屬控股公司。然而，律師會認為該兩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整體乃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1(3)條所指的無關重要，因此毋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將敘述律師會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會計師公會曾頒布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律師會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該期間採用。因首次運用該等準則而令會計政策出現的任何改變，若然於上述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現行或早前會計期間與律師會有關，均在附註二(c)述明。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上述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各種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為難以循其他途徑明顯獲得的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提供了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純粹影響作出該等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亦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改變

會計師公會曾頒布多項於律師會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下列各項與律師會的財務報表有關：

- (i) 《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 (ii) 《財務報告準則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律師會未有運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i) 《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財務報告準則9》取代《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訂明須按照何等要求以確認和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若干非財務項目買賣合約。

律師會曾按照過渡要求，以追溯方式把《財務報告準則9》運用到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上。律師會把初期運用《財務報告準則9》的累積效果確認為調整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因此，用作比較的資料繼續根據《會計準則39》匯報。

下文將敘述對先前會計政策的改變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安排：

a.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分類

《財務報告準則9》把財務資產分為三大類：以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及以得自收益或虧損的公平價值計量。這取代了《會計準則39》下的各個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以得自收益或虧損的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財務報告準則9》對財務資產的分類方式，乃建基於涵蓋受管理財務資產的商業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財務資產的分類以及財務資產於2018年1月1日的帳面值均不會受到初期運用《財務報告準則9》所影響。

關於律師會如何根據《財務報告準則9》分類和計量財務資產並確認相關損益，請參閱附註2(i)下的解釋。

財務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財務負債於2018年1月1日的帳面值並無受到初期運用《財務報告準則9》所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改變（續）

b. 信用損失

《財務報告準則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以取代《會計準則39》下的「已招致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財務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故將導致提前確認信用損失，有別於《會計準則39》下的「已招致損失」模式。

律師會把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運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和其他應收款項）。

關於律師會在信用損失方面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2(i)。按照《會計準則39》於2017年12月31日釐定的期末損失準備，與按照《財務報告準則9》於2018年1月1日釐定的期初損失準備相同。

(ii) 《財務報告準則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財務報告準則15》建立完善制度，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和若干成本。《財務報告準則15》取代《會計準則18》「收入」（其涵蓋來自售貨和提供服務的收入）及《會計準則11》「建造合約」（其就建造合約訂明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準則15》亦新增多項定性和定量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明白收入的性質、金額、時點和不確定性以及來自客戶合約的現金流量。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15》並無對律師會的財政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律師會所控制的實體。當律師會因投入某個實體而面對或有權得到浮動回報並能夠運用律師會對該實體享有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律師會便已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律師會是否享有該等權力時，只考慮由律師會或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在律師會的資產負債表入帳（見附註2(g)）。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裝置及設備

物業、裝置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見附註2(g)）。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物業、裝置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已扣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的物業、裝置及設備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 歸類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按有關租約的剩餘租期計算折舊；
- 樓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購買日起計25年）或有關租約的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報銷或出售物業、裝置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是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帳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銷或出售該項目之日於損益內確認。

(f) 租賃資產

倘律師會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基於有關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律師會根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律師會的租賃而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倘租賃不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律師會，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屬律師會透過經營租賃使用其他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作別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支付總租金淨額的組成部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裝置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

(ii)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減少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帳面值，惟資產的帳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iii)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h) 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

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於產生年度在該年度的損益內確認。儘管律師會盡力確保此等費用得到發還，但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費用是否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5(1)條的條文收回，因此於損益內確認的有關費用的發還款項僅限於已收到的金額。計入此項目的財務報表亦包括介入律師業務而產生的費用。此等費用只能向有關律師追討，而考慮到此等費用的性質，可全數收回的機會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款項，當律師會享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報酬時，應收款項便獲確認。只有當報酬純粹隨時間轉移而到期須付時，收取該報酬的權利始屬於無條件權利。假如某項收入於律師會享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報酬之前已獲確認，則收入金額將展示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按照採用實際利息方法攤銷的成本扣除按下述方法釐定的信用損失準備金入帳：

(i)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損失準備金額計量為等同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意即在應收帳款的預計生效期間預期出現的損失。損失準備金乃參照撥備矩陣估算，該矩陣一方面以律師會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為基礎，並因應債務人自身因素而作調整，另一方面建基於報告之日對當時和預期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而任何變動將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增益或損失。律師會在確認減值增益或損失的同時，透過損失準備帳目對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應收款項的總帳面值，在缺乏實質機會討回的範圍內予以撇銷（局部或全數）。此舉一般在下述情況採用，即律師會斷定債務人缺乏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償還撇銷所涉款項的現金流量。

(ii) 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減值虧損在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確認，並按財務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假如貼現影響重大，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須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計算貼現。顯示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律師會獲悉的顯著數據，而該等數據關乎對有關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事件，例如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對於被視為難以收回但討回機會又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將記入撥備帳。倘律師會信納應收款項的收回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將直接從應收款項的總帳面值中撇銷。倘早前計入撥備帳的款項後來得以收回，則該等款項將從撥備帳撥回。撥備帳出現的其他變動以及後來收回曾於早前撇銷的款項，均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但假如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按成本入帳。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律師會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得退還的報酬之時確認（見附註2(o)）。假如律師會確認相關收入前得享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得退還的報酬，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k)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高、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

(l)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式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被推遲，而其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款額將以現值入帳。

(m)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損益內確認，但假如該等稅項與變動關乎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有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乃指按年內應課稅收入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的暫記差額產生，而暫記差額指在作出財務申報時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與其計稅基數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的稅務抵免產生。除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獲確認，惟以可動用有關資產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為限。

獲確認的遞延稅額，乃按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機器及或然負債

一旦律師會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責任或法律構定責任，以致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該等償付時間或金額有待確定的負債機器可獲確認。假如所涉金額的時間值重大，則上述機器按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入帳。

假如不涉及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責任，或假如無法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假如律師會是否負有責任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該等潛在責任亦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

(o) 確認收入

假如入息來自律師會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售貨或提供服務，則律師會把入息分類為收入。

當律師會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按客戶承諾支付且律師會期望有權獲支付的報酬金額（不包括代第三者收取的款項）而從律師會轉移至客戶之時，相關收入便獲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以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為準。

律師會在確認收入方面的政策，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年度會費、執業證書費、註冊費及其他收費，均於該等費用所涉時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 專業進修課程學費，按授課期確認。
- (iii)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按實際利息方法累算確認。

(p) 關連人士

(a)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某人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律師會；
- (ii) 對律師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律師會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連人士（續）

- (b)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某實體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律師會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意即各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夥伴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聯繫人或聯營人（或是該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的另一名成員的聯繫人或聯營人）。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名第三方的聯營人。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個實體的聯營人，而另一個實體是該第三個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是一項入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惠及律師會的僱員或與律師會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明的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明的人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該人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律師會或律師會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的親密家庭成員乃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往來時可能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為單位)

3 收入

律師會的主要業務是作為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

收入包括：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財務報告準則15》所涵蓋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年度會費		8,823,200	8,420,800
執業證書費		49,117,500	46,980,000
外地律師註冊費		17,149,500	15,457,500
外地律師行註冊費		1,282,008	1,298,007
其他收費	3(a)	17,763,298	16,593,417
持續專業進修		3,751,222	2,937,121
雜項收入	3(b)	5,172,664	5,544,805
		103,059,392	97,231,650
來自其他項目的收入			
已獲發還的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	2(h)	7,386,764	4,571,564
銀行利息收入	11(b)	2,217,462	1,259,963
		9,604,226	5,831,527
		112,663,618	103,063,177

(a) 其他收費包括就申請豁免遵守草擬大廈公契指引而已收取的費用、考試報名和登記費，以及專業操守證明書申請費。

(b)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律師會會員通告的廣告收入、律師會於年內就管理專業彌償計劃的員工薪酬和經營成本開支而從該計劃支取的款項。

4 稅前盈餘 / (虧損)

稅前盈餘 / (虧損) 已 (記入) / 扣除下列項目：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52,097,346	48,629,775
界定供款式退休計劃供款		6,044,965	5,749,666
沒收公積金供款		(435,402)	(568,749)
招聘及培訓		1,256,195	533,026
		58,963,104	54,343,718
(b) 辦公室開支			
差餉及管理服務費		1,467,105	1,435,804
電費及電話費		431,553	443,684
郵費		244,585	164,417
印刷及文具		2,252,847	1,883,371
維修及保養		541,379	449,056
辦公室清潔及其他		576,589	617,291
		5,514,058	4,993,623
(c) 會員開支			
簽發會員證		94,967	127,600
活動		3,604,373	5,037,366
會議		1,536,923	1,302,022
設施		1,234,951	1,471,851
		6,471,214	7,938,839
(d) 其他營運開支			
紀律聆訊及附帶費用*			
(包括辦公室租金零元 (2017年的金額為430,947元))	2(h)	11,679,501	20,409,285
專業教育		131,361	75,109
專業及顧問費用		570,274	451,519
專業進修		7,603,511	6,997,316
核數師酬金		144,200	140,000
保險及醫療		3,835,517	2,908,065
由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而生的減值虧損		–	30,925
雜項		3,453,041	2,983,211
		27,417,405	33,995,430

* 年內因介入律師業務而招致的費用為8,696,901元 (2017年的金額為14,811,090元)，因訴訟案件而招致的費用則為549,261元 (2017年的金額為2,522,669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為單位)

5 理事會成員的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規定而披露的理事會成員酬金如下：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理事會成員收費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帳目所述的所得稅

(a) 扣除自 / (記入) 損益帳目的稅項：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年內撥備	-	-
	-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	161,612	(8,080)
	161,612	(8,080)

(b) 扣除自 / (記入) 損益帳目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盈餘 / (虧損) 的對帳 (按適用稅率計算)：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稅前盈餘 / (虧損)	10,066,917	(1,893,820)
稅前盈餘 / (虧損) 的名義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2017年的稅率亦為16.5%) 計算	1,661,041	(312,48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8,087	203,190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65,881)	(232,690)
未確認稅務損失的稅務影響	(1,331,639)	337,456
其他	4	(3,556)
扣除自 / (記入) 損益帳目的實際稅項開支	161,612	(8,080)

7 物業、裝置及設備

	根據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港元	持作自用 的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05,885,279	45,062,601	13,881,967	6,995,561	171,825,408
添置	–	–	1,919,899	972,963	2,892,862
出售	–	–	–	(189,634)	(189,634)
於2018年12月31日	105,885,279	45,062,601	15,801,866	7,778,890	174,528,636
累積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4,350,536	31,474,174	13,102,199	6,193,161	55,120,070
本年度折舊	970,127	1,802,504	698,823	759,466	4,230,920
出售時撇回	–	–	–	(189,634)	(189,634)
於2018年12月31日	5,320,663	33,276,678	13,801,022	6,762,993	59,161,356
帳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564,616	11,785,923	2,000,844	1,015,897	115,367,280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05,885,279	45,062,601	14,188,213	7,499,157	172,635,250
添置	–	–	–	256,263	256,263
出售	–	–	(306,246)	(759,859)	(1,066,105)
於2017年12月31日	105,885,279	45,062,601	13,881,967	6,995,561	171,825,408
累積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3,380,409	29,671,670	13,061,642	6,387,067	52,500,788
本年度折舊	970,127	1,802,504	346,803	565,953	3,685,387
出售時撇回	–	–	(306,246)	(759,859)	(1,066,105)
於2017年12月31日	4,350,536	31,474,174	13,102,199	6,193,161	55,120,070
帳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01,534,743	13,588,427	779,768	802,400	116,705,33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及長期租賃在香港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為單位)

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按成本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22	22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香港律師會出版有限公司 *	香港	100%	出版律師會會刊
香港律師會會所有限公司 *	香港	100%	為律師會會員 提供會所服務 (附註)

附註：自2017年6月9日起已停止營運

* 該公司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82,194	1,345,134
其他應收款項	1,385,161	821,926
	2,867,355	2,167,0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已於2017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內完全減值。

11 現金及銀行存款

(a)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96,834,100	63,171,343
銀行現金和庫存現金	12,070,967	22,908,887
現金流量表所述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8,905,067	86,080,230
購入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87,042,351	83,278,177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195,947,418	169,358,407

(b) 稅前盈餘 / (虧損) 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帳：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稅前盈餘 / (虧損)	10,066,917	(1,893,820)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3 (2,217,462)	(1,259,963)
折舊	7 4,230,920	3,685,387
由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而生的減值虧損	4(d) –	30,925
營運資金的變動：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700,295)	1,455,05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增加）/ 減少	(151,884)	194,86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增加	–	(30,925)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2,930,800)	(2,068,118)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增加	18,053,639	2,804,583
來自營運的現金	26,351,035	2,917,98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律師會就律師行的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而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為25,970,681元（2017年的金額為28,988,604元），該筆款項乃因應理事會根據《律師帳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F）第8(2)條發出的指示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附表2第2(1)條而代表律師行持有。該等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的性質為信託金錢，因此並無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律師會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10月26日所作的決議，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其中2,708,100元已於2018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期間捐贈予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其為律師會的關連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為單位)

12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a) 關於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的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關乎預先從會員、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收到的費用，其為未賺取的收入，須在報告期完結後獲確認為收入。

13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所得稅

(a) 本期稅項：

於2017及2018年結束時，律師會沒有尚欠的應繳稅項。

(b) 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成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超逾相關 折舊撥備 的折舊 港元
<hr/>	
由下列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7年1月1日	463,912
記入損益帳	8,080
於2017年12月31日	471,992
於2018年1月1日	471,992
從損益帳扣除	(161,612)
於2018年12月31日	310,380

(c) 律師會未有就金額約為35,521,431元的累積稅務損失 (2017年的金額為43,591,969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可動用該等損失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於將來出現的可能性不大。根據香港現行稅務法例，本港境內的稅務損失並無屆滿日。

14 資本管理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並視其累積盈餘為資本。律師會在管理其累積盈餘時，首要目標是保障律師會作為營運中的團體能夠持續運作，使其可繼續為會員提供支援及保障會員權益。

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律師會的影響，律師會已調整其資本架構，但以該等調整並不違反理事會成員對律師會負有的受信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為限。

律師會在資本管理方面的慣常做法與往年相同，且律師會於現年及往年均不受制於任何外界資本規定。

1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律師會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須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等方面的風險。下文描述律師會所面對的各種風險以及律師會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a) 信貸風險

由於應收一間關連公司 / 附屬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關乎的多個實體於近期並無欠款紀錄，因此律師會在該等款項方面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關乎銀行存款。律師會的政策是將款項存入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

(b) 流動資金風險

律師會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律師會經常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而產生，這令律師會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律師會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1.34% (2017年的實際利率為0.86%)。

於2018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將整體下降 / 上升100點子 (2017年的數字亦為100點子)，而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該利率變動將令律師會的盈餘及權益減少 / 增加約1,651,630元及1,651,630元 (2017年的數字為1,259,963元及1,460,372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在以下假設的基礎上釐定，即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且適用於當日存有的金融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上述分析乃按與2017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d) 公平值衡量

所有金融工具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帳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元為單位)

16 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且沒有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已訂約	–	1,599,128
已授權但沒有訂約	–	–
	–	1,599,128

17 專業彌償計劃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M)規定，律師會獲授權成立與維持一個基金，針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A條所述的損失而提供彌償。該基金稱為「香港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彌償基金由一間名為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的擔保有限公司持有和經營。彌償基金下的資產及負債並不屬於律師會，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包括該等資產及負債。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律師會於年內曾訂立下述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內，理事會成員擁有權益的律師行代表律師會介入執業業務、進行紀律和訴訟程序及提供專業法律顧問服務，並就之而向律師會收取服務費，總額為800,000元(2017年的總額為50,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律師會須向該等律師行支付的款項合共200,000元(2017年的總額為200,000元)。該筆款項已計入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b)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代附屬公司承擔的開支		1,529,256	1,673,760
支取下列公司的辦公室開支：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i)	2,334,296	2,099,040

附註：

(i) 該實體屬律師會的關連人士，因其董事局由律師會理事會委任。

19 已頒布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表之日，會計師公會曾頒布多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準則。律師會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律師會有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有效
《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處理所得稅方面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財務報告準則》2015至2017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律師會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於應用初期所預期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律師會斷定採納該等修訂對律師會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縮寫詞列表

下列是本年報所使用的中文縮寫詞（依縮寫詞首字筆劃次序排列）

人大常委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大灣區	粵港澳大灣區
《打擊洗黑錢條例》	《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法改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法援署	法律援助署
《法律界名錄》	律師行名冊
限責合夥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
高鐵	廣深港高速鐵路
貿發局	香港貿易發展局
《操守指引》	律師會《執業指引》及《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
學會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
《彌償規則》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 (852) 2846 0500 🌐 www.hklawsoc.org.hk
📠 (852) 2845 0387 📩 sg@hklawsoc.org.hk